

我的心願

得榮·澤仁頓珠

致讀者

民族自有藏民族的脊梁和品質：那就是自強不息的民族魂和大義凜然的民族心。

作為藏民族的一員，應把個人的命運和民族的興衰緊密聯系在一起，要有振興雪域高原的歷史責任感、民族使命感和時代緊迫感。關心藏區穩定、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是每一個藏民族同仁應天然具備的職責，藏民族的興旺發達和祖國的繁榮昌盛正是《我的心願》！各級領導、各位同胞和同仁們能有時間過目該冊子，如果它對您治理和建設藏區有所收益的話，正滿足了我出這本小冊子的心願。

對文中反映的問題、提出的觀點和建議難免有不妥之處，誠請各位領導和讀者們提出批評指正。

澤仁鄧珠

1995年11月24日

作者工作單位和地址：四川康定：甘孜藏族自治州檔案局

電話：（0836）22264。郵編：626000

前言

新中國建立後，我國56個民族建立了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藏民族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他的每一個成員在政治、經濟、科學文化教育等方面享受著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和祖國大家庭的溫暖。整個藏區的經濟文化建設取得很大的成就。藏族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較舊社會有了巨大的改善和提高。但是由於歷史造成的原因，整個藏區的經濟文化與國內其他民族和地區相比較，差距很大。到了發展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時期，這種差距就顯得更加突出。

本人認為：約占我國總面積五分之一強的藏區，它在我國政治、經濟、文化、外交、國防等方面，無論從歷史上，還是現在或將來，所占的地位和作用是相當重要的。我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實現各民族共同發展繁榮是我們黨和國家的一貫方針。為此，我處於對党的事業的一片赤誠之心，對養育我的雪域高原的無限熱愛，先後撰寫有關如何治理和建設藏區的十多篇文章呈送給黨和國家各級領導機關和有關人士。把藏區普遍存在的一些重大問題如實地向黨和國家有關部門和領導反映。並對存在的問題如何解決，陳述了自己粗淺的見解主張。以供決策者們參考。

《藏區不穩定的因素及其對策》文中，本人認為藏區不穩定的主要因素歸納為八條：

- 一是極少數分裂分子在國內外敵對勢力的支持和操縱下，在藏區進行煽動破壞，製造分裂祖國的活動，破壞藏區的穩定；
- 二是民族區域自治政策落不到實處是不穩定的主要因素；
- 三是民族間經濟文化上的差距為社會不穩定因素增長提供了條件；
- 四是藏語言文字得不到應有的地位和作用是民族矛盾激化的主要根源；
- 五是民族意識增強，關切本民族前途命運所表現出來的願望和要求得不到解決而引起民族矛盾激化；
- 六是科技、教育、醫藥衛生處于困境成為藏區潛伏著的不穩定因素；
- 七是官不為民引來離心力的增加；
- 八是民族歧視現象有所抬頭引起民族隔閡。

上述八條第一條是外因，後七條是內因，只要內因一解決，外因不起作用。也就是說：藏區不穩定的內因是由于長期形成的藏區經濟文化落後同藏族人民對經濟文化的需求不斷增長的矛盾激化和我們在工作中忽視了這個地區的特殊性，長期搞一刀切所引起。

只要我們把影響藏區穩定的內在因素盡快切實地解決了，藏族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提高了，想搞煽動的人就失去了場所。對上述七個內因產生的原因和如何解決，提出了具體設想建議。

《為藏族說不好藏語，藏族不懂藏文擔憂》一文中提出：出現這中原因是沒有依照國家憲法“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民族語言文字自由”的規定和“藏文無用論”錯誤論點所造成。本人認為具有全民族通用語言文字已有千年歷史的藏民族，出現本民族說不好本民族語言，本民族不懂本民族文字，這是藏族的一大恥辱！這是關係到我們民族前途命運的大事，怎不值得擔憂！藏文屬世界先進文字之列，是一種古老、成熟、發達和完善的文字，無論是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還是其他一些邊緣科學，均可以用藏文來書寫表達和譯成藏文。語言文字和風俗習慣是構成民族共同心理素質的核心。我們必須懂得一個民族之所以成為民族，就是因為它有獨特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居住地域和共同的心理素質。如果沒有這些特點，就無所謂民族了。因此，應該認真貫徹執行憲法“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民族語言文字的自由”的規定。用法 lu 來保障以本民族的通用文字作為自治機關行事職權的主要工具。

《選擇一批少數民族優秀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的建議》一文，馬克思主義解決民族問題的根本原則是實行民族平等。而民族平等權利中最根本的是管理國家的權利。選拔一批少數民族優秀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一是有利于保障民族平等權利的貫徹實施；二是有利于鞏

固發展平等、團結、互助、友好、信任的民族關係；三是有利于消除民族間的隔閡；四是有利于協助黨和國家制定切合民族地區特點的各項方針政策。從四個方面論述了選拔一批少數民族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的可行性。

《對選拔幹部制度改革的幾點建議》，寫于一九八九年。根據當時在選拔幹部問題上嚴重存在任人唯親、論資派輩，保守思想比較嚴重的狀況，特別是一些幹部忘記了“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這個宗旨，極大地損害了黨和政府在人民群眾中的威信等現狀，本人提出把競爭機制引入選拔幹部制度中去，讓優秀人才在競爭中脫穎而出。選拔幹部要公開化，讓那些德、才、能、勤、績兼优幹部選拔到各級領導班子中去的建議。

《民族地區要大膽壓縮機構，實行精兵減政的建議》，本人通過深入仔細地調查研究，針對民族地區各類機構越來越多、管理層次越來越複雜，由此而引起：一方面不利于民族地區根據本地區實際狀況，進行區域自治、綜合規劃、統籌管理；另一方面從中央到人口不到兩萬的縣，存在同一模式的重疊龐大的行政機構，不適合民族地區的實際。這一套建在貧困土壤上的龐大行政機構耗盡了靠國家補貼維持的地財政。而民族地區社會經濟落後的主要因素是經濟開發資金不足，但為了維持龐大的行政機構正常運轉，不得不把大量的財政資金用于行政管理費（有些地區已達總支出的80%以上）。這不利于民族地區經濟文化的發展。為此，本人提出民族地區應大膽實行壓縮機構，精兵減政的建議。上述兩個建議在當時是個超前意思，因而遭到一些人的冷嘲熱諷是可以理解的。

《淺談少數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一文認為：黨和國家對民族自治機關賦予與一般地方國家機關所沒有的自治權力，能否行使這個權利，取決于這個地區少數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提出增強自治意識和提高自治水平是落實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內在因素。自治意識來源于民族自尊心和自強心；是否注重本民族在祖國大家庭中的地位形象是衡量自治意識強弱的標誌；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是民族幹部德才的主要標準。增強自治意識和提高自治水平，有利于促進各民族的共同發展繁榮。因為各民族共同發展繁榮。因為各民族共同發展繁榮是黨和國家對待民族問題上的一貫方針和根本願望，它不僅有利黨同群眾的聯繫，而且它本身包含著國家利益與民族利益的一致性。如何增強自治意識和提高自治水平，認為：第一要樹立民族自強精神；第二要解放思想、更新觀念、進取向上；第三要向先進民族學習，一是從書本上學，二是通過各種傳遞信息學，三是派人到實地學；第四要用好、用夠、用活自治權力。

古人有“國家興旺，匹夫有責”的抱負。我作為黨和國家辛勤培養出來的幹部，應該懂得國家的興旺、民族的振興與自己有著切身聯繫這一最基本的道理。我作為藏族的一員，關心本民族的前途命運，為本民族的發展繁榮獻策獻計，是歷史賦予自己的職責和義務。這本小冊子正是我對黨和人民事業的赤誠之心和對養育我的民族的無限熱愛而發出的心聲，也是我的心願。

上述這些建議，曾得到黨和國家有關領導和各界人士的關注，特別是在藏區各級領導和藏族知識界亦有一定的影響。有些文章已公開發表，但由于這些文章形成時間相隔長，內容單一分散，形不成系統，看不出全貌，不利于參考，故根據藏區許多人士一再提出應集中

收集在一個冊子內便于參考的建議，印成這個小冊子。特請康定師專噶哩瑪降村先生譯成藏文。

本人主觀願望是：該冊子對黨和國家決策機關瞭解藏區情況，制定適合民族地區特點的各項方針、政策，進一步加強藏區建設，起個拋磚引玉之參考作用。同時，也為了讓居住在這塊富饒而又貧窮的 223 萬平方公里藏區的 459 萬藏族人民應該覺醒：逐鹿中原的叱吒，飲馬長江的威凌，稱雄中亞的雄姿，曾在人類發展史上留下過不可磨滅的光輝篇章已成過去的驕傲。昨天的輝煌不能代替今天的落後，昨天已成過去，明天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現在人類進入太空時代，在世界各國中，中國仍屬於經濟文化落後的國家，藏區又屬國內最落後的地區。當我們清醒地知道這個差距後，自欺欺人的否認和辯解是徒勞的，驚訝和埋怨是無用的，祈求神佛的保佑和等待別人的恩慈是無望的！唯一的出路是：在中國共產黨的正確領導和祖國大家庭的關懷幫助下，喚起民族自尊、自強和進取精神，敢于承認差距，承認差距所帶來的嚴重性。真正負責的態度是正視現實、積極主動地去適應差距，大膽參與競爭，運用差距來激發全民族的危機感和緊迫感。這正是我要出這本小冊子的心願。

有朝一日，藏民族能夠昂首挺胸地走在世界先進民族前列，是我們藏民族每一個成員的共同願望。為此，讓我們攜起手來，只爭朝夕，在振興藏區的偉大事業中，去奉獻，去拼搏，去努力，共同建設雪域美好的明天！

最後聲明一句：文責自負

作者
一九九五年七月于康定

藏區不穩定的因素及其對策

藏族是我們 56 個民族中，具有悠久歷史，燦爛文化、豐富遺產、寬闊富饒土地的優秀民族。它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從“政教合一”農奴制社會跨入社會主義社會，它的每一個成員在政治上、經濟上、科學文化教育上，享受著社會主義制度的優越性和社會主義祖國大家庭的溫暖。但在最近几年中，由於國內外民族分裂勢力的挑撥和國內“左”的錯誤，以及我們工作和政策上的失誤，藏區出現了不穩定的局勢。如拉薩騷亂，有些地區出現了不穩定的情況。

我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當代民族問題是整個中國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總問題的組成部分。約占我國總面積五分之一的藏區，它在我國的政治、經濟、文化、外交、國防等領域中，所占的地位和作用，無論從歷史上、現在或將來，都有相當重要作用。因此，如何穩

定、治理和建設藏區是直接關係到國家的安定統一和改革開放能否順利進行的重大問題。我作為共產黨員、國家幹部、藏民族的一員，將藏區存在的一些問題如實向黨和國家領導人匯報，為穩定、治理和建設藏區提出自己的見解主張，是自己神聖的職責和應盡的義務。下面就藏區不穩定的因素和如何治理建設藏區提幾點粗淺的建議，供大家參考。

影響藏區穩定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是極少數分裂分子在國外敵對勢力的支持和操縱下，在藏區進行煽動，搞破壞，製造分裂祖國的輿論，破壞藏族地區的穩定；

二是民族區域自治政策落不到實處是藏區不穩定的主要因素；

三是民族間經濟文化上的差距為社會不穩定因素增長提供了條件；

四是藏語文得不到應有的地位和作用是民族矛盾激化的主要根源；

五是民族意識增強，關切本民族前途命運所表現出來的願望和要求得不到解決而引起民族矛盾激化，導致藏區不安；

六是教育、科技、醫藥衛生處于困境成為藏區潛伏著的不穩定因素；

七是官不為民引起離心力的增加；

八是民族歧視現象有所抬頭引起民族隔閡。

上述八個問題目前尚處在萌芽、分散、少量和臨時階段，如不引起重視，盡快解決處理，有向深層、集中、大量、持久方向發展，引起社會動亂的可能。

這八個問題中，前一個是外因，後七個是內因，只要解決好後七個“內因”，前一個“外因”就不起作用了。

一、民族區域自治政策落不到實處是藏區不穩定的主要因素

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是我們黨和國家解決民族問題的基本方針和政策。它賦予民族自治地方發展經濟文化更大的自主權。

藏區自治政策落不到實處的主要原因是：

第一、新舊體制交替中產生的摩擦在藏區產生效應。體制改革的主要目標是要適應社會主義有計劃的商品經濟，充分發揮價值規律和市場作用。但作為經濟基礎十分薄弱的藏區，存在著相當程度的不適應。如本來地方財政長期拮据的藏區，實行“財政分灶吃飯”後，藏區的交通能源、工礦企業、文教衛生、科學技術，社會福利等建設事業發展滯緩或無錢發展；投資信貸體制改革後，在獲取貸款和投資上遇到自有資金不足，影響建設的問題；中

央的許多富民政策到了藏區後，受財力、物力、人力所限而得不到兌現，大家只有望政策而興嘆；上級部門所屬企業在向當地繳納稅收、利潤分成、酌留產品原料、招收當地藏族職工、給征用土地群眾合理補償等方面，存在著上級部門的管理規定與自治法互不配套的矛盾。

第二、上級國家機關對民族問題認識不夠，不肯對自治地方放權讓利。民族自治地方是一級地方政權。自治地方的自治權的落實關鍵在上級國家機關。目前有的上級機關在制定方針、計劃、措施時，不考慮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性，不肯對民族自治地方放權讓利，有些部門和機關甚至還卡、擠民族地方。

第三、民族自治機關還不善于或不大膽行使自治權力。黨和國家對民族自治機關賦予的與一般地方國家機關所沒有的自治權力，主要是靠本民族的人民去行使，我們過去只強調了“賦予”，忽視了“行使”。賦予自治機關的權力能否行使，取決於該民族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

藏族區域自治制度是在自給半自給的自然經濟占優勢的“政教合一”農奴社會條件下建立的。由於跨時代的原因，藏民族人民的民主意識、法律法規和制度觀念普遍薄弱。藏族幹部（特別是五六十年代培養的）由於種種因素他們的文化水平、知識閱歷、管理才能較其他先進民族幹部要低一些。因此，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也比較差。養成了“照章辦事、因循守舊”的被動思維方法，具有開創進取、探索創新精神的人還比較少。

不敢大膽行使和運用民族自治權利還有一個原因是：由於過去在相當一段時間里，一些敢于如實反映本民族願望和意見的人被打成“地方民族主義”，蒙受冤屈、遭到不公正的對待，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的事，在許多藏族幹部頭腦中記憶猶新。有些人消極地接受了教訓。當然，自治機關中也還有個別身居要職的幹部，只關心自己的名譽地位和個人利益，不關心本民族利益。因此，不善于或不敢大膽運用憲法和自治法賦予自治機關的自治權。加上自治法賦予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的某些原則規定，往往被部門行政法規又收回去了，使有些自治權利失去保障。

落實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應從以下幾個方面入手：

第一、堅持生產力標準，糾正長期支配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中超階段的“左”的思想。即離開生產力標準，抽象談民族區域自治和忽視民族地區經濟建設、少數民族自身發展與進步、片面追求生產關係領域里的革命和飛躍。

第二、加強民族區域自治法的配套建設。各自治地方自治條例和單項條例制定後，國務院和有關部門應盡快制定出實施自治法的具體規定和實施細則，做到民族區域自治法配套。制定實施細則或實施辦法，其核心在於對民族自治地方如何放權讓利上。

第三、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落實和發展，需要良好、寬松、和諧的環境。概括起來有三個條件：一是經濟條件，即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的充分發展；二是國家體制條件，即國家政治、經濟體制的民主化；三是法律條件，即利用法制充分保障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行使。

第四、要重視加強少數民族人民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我們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在少數民族經濟文化落後，民主意識相當薄弱的社會條件下建立的。就藏族來講，它是從封建農奴制社會躍進到社會主義社會。因此，在社會主義條件下，用法律、法規、制度為主要手段不斷向人民群眾灌輸社會主義民主觀念和民主意識，使廣大藏族人民在自治的實踐中不斷提高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是落實自治政策、真正實現民族當家作主的長遠之計。要實現這個“長遠之計”，首先應從提高整個藏民族的科學文化水平，大力培養幹部和知識分子入手。希望黨和國家繼續重視、關心、幫助、支持這項工作，并能在較短時間內取得成效。

第五、自治機關要用好、用活、用夠自治權。黨和國家對民族自治機關賦予與一般地方國家機關所沒有的自治權利。如對上級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指示、如有不適合當地實際情況的，可以提請該上級機關批准，變通執行或停止執行等特殊權利。自治機關的幹部，特別是領導幹部，應該珍惜法律賦予的各種權利，不僅能夠理直氣壯地善于運用，而且用好、用活、用夠各項權利。在運用自治權時，一要深刻認識本民族地區的社會發展狀況；二要積極主動地爭取上級國家機關的關懷和幫助。

藏族自治機關要善于運用和大膽行使自治權利，就必須提高廣大藏族群眾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根據目前自治機關幹部的現狀，應加強以下四個方面的工作：

一要採取各種渠道盡快提高現有幹部文化水平、科學知識水平。應該正視和承認我們的幹部視野狹窄，知識單一的現實。為了自己的進步，為了民族的振興，為了社會的發展，人人都應鼓起知難而進、奮發向上的進取精神！我們不怕落後，不怕愚昧，不怕無知，只怕不努力，不學習，不上進。

二是必須瞭解本民族的社會歷史、宗教文化、自然地理和風俗習慣。一個民族幹部不懂或不大瞭解本民族的歷史淵源、風俗習慣和社會發展情況，就等于不瞭解自己的家史家情，當然就不容易當好這個家。當今藏族幹部中連吐博王朝、薩迦王朝、噶廈政權、松贊干布、班智達根呷堅貞等最基本的藏史知識都搞不清楚的人還不少。當然這有客觀原因：雖然藏族歷史著作很多，但現在大多數藏族幹部看不懂藏文；此外，我國中小學校到大學的歷史課本名叫《中國歷史》，但其內容大多是漢民族史，除了戰爭以外沒有其他民族的東西。

（本人正在用漢文著手編寫一本藏族通史，盡快奉獻給大家）

三要把各級幹部從整天忙于具體事務、會議、公文和解決內耗的百忙中解脫出來，讓他們有一定的時間從事調查研究，瞭解民情、考慮大事和考察學習。

四要加強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宗旨教育，樹立當官為民思想。

二、民族間經濟文化上的差距為社會不穩定因素增長提供了條件

新中國建立後，我們 56 個民族間建立了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而且還實行了民族區域自治。但是，由於歷史遺留下來的民族壓迫剝削制度造成的後果—原統治民族和被統治民族在經濟、文化上的發達與不發達，先進與落後的差距依然存在。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反映這種歷史遺留的民族間的差距一般統稱“民族間事實上的不平等”。

民族差距和民族間的事實上的不平等既有聯繫，又有區別。民族差距是指民族間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客觀的發展水平問題；民族間事實上不平等是指民族間在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發展水平上的差距和在這些方面實際所能享受到的權利大小程度。兩者的聯繫是：一個民族的發展水平決定它實際上所能享受權利的程度。基礎和文化發展水平相差不大的民族和地區，現已遠遠超過了藏區的水平。

目前全藏區基本上還是用手工工具搞吃飯，二牛抬杠、刀耕火種和一把砍刀為主要工具。農牧業往往大災大減產，小災小減產，風調雨順增點產，未擺脫靠天養畜、靠天種地的被動局面。自給半自給的自然經濟仍在國民經濟中占主要地位。全藏區藏民中有 20% 以上人的溫飽問題尚未解決；有些地區住房、飲水方面還有很大困難。1989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綜合性定量比較研究顯示：我國各省、區、市社會發展水平排序中西藏為倒數第一。勞動對象未能很好利用，是生產力差距的又一表現。

資源雖豐富，但由于技術力量、資金、交通、能源以及自然地理條件等方面的制約，尚無能力進行有效開發。上層建築領域中舊的意識形態束縛生產力的發展。藏族是從封建農奴制度社會跳躍式地跨入社會主義社會的，藏族的經濟是典型的自給半自給的自然經濟，由於生產力水平低下，生產的目的是直接消費。盡管現在進入社會主義，但原有封建社會形態的生產力沒有發生跨越，商品經濟的觀念在絕大多數藏民中還未樹立起來，因循守舊、怕擔風險和溫飽即安、稍富即是的小生產者的思想支配著生產經營活動。藏區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超越發展背離了生產關係必須適合生產力性質的客觀規律。解放後，整個藏區從封建農奴社會向社會主義社會直接過渡。簡單地勾畫歷史線條就是：1950 年到 1966 年，和平解放藏區，進行社會改革，為變革封建農奴制生產關係打基礎；1966 年到 1980 年，進行社會主義改造，建立社會主義生產關係；1980 年以後，改革社會主義生產關係中不適合生產力的那一部分。通過廢除封建農奴制生產關係後，藏區的社會生產力有了很大的發展，這說明在藏區實行社會主義改造，建立社會主義生產關係是正確的，必要的。

藏族人民要走社會主義道路，這也是肯定的。但通過什麼途徑和方式，在什麼時間內走完這一步，怎麼走，我認為要因時因地制宜，一切從實際出發。我國藏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和速度均低于全國平均水平，其原因之一：只注意了結論，而忽視了條件。盡管消滅了階級剝削和民族壓迫，實現了社會主義公有制，但由于直接過渡，生產力水平和經濟基礎都沒有完成真正的過渡或跨越。絕大多數藏民族基本上還是停留在自然經濟水平上。

第二、國家經濟建設戰略布局長期傾斜於內地沿海地區，使藏區經濟文化發展速度與內地的差距越來越大。建國以來，人們總希望通過建設使民族間的經濟文化差距盡快縮小。但近几年來民族間經濟文化發展差距日益擴大。國家在規劃和建設中，只強調國家的利益，忽視少數民族和地區利益。建國四十年來，西藏、青海、甘肅、四川、雲南藏區工業、農牧業、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建設，列入國家規劃和重點建設項目的很少。整個藏區的經濟建設基本上沒有什麼新的突破和起色，更談不上跨上新的台階。

中央和省屬企業，只顧發掘和利用藏區的自然資源，不顧當地經濟的協調發展。例如，甘孜藏族自治州自 1951 年起建立丹巴雲母礦和 1958 年後先後建 7 個森林工業企業。雲母礦從 1951 年建立到 1987 年，共生產優質工業雲母 16000 多噸；七個森工企業自 1958 年到

1988年外運木材達1225.41萬立方米。由於雲母礦和森工均為中央和省屬管轄企業，在向當地交納稅收、利潤分成、酌留產品原料和招收當地藏族職工等方面，當地政府沒有任何過問權。更談不上帶動甘孜州經濟的問題。後來，這些企業資源枯竭、效益不好，職工老化後，就下放給了自治州。

我國藏區是不是沒有投資和開發的價值呢？我認為不是。因為藏區約佔我國總面積的五分之一，幅員廣闊。它那獨特的自然地理環境，形成了林、牧、能源、礦、土特產，旅遊等六大資源優勢。擁有我國現代化建設所必須的豐富的地上和地下資源。

第三、經濟基礎和發展速度的差距

整個藏區的經濟發展水平和全國平均發展水平相比有著很大的差距，與發達地區相比，差距就更大了。下面這些數據就證實了這一點：1953年到1987年全國工農業總產值每年平均增產8.8%、而西藏為5.3%，差3.5個百分點；甘孜州為4.3，差4.5個分點。1958年至1989年西藏工農業總產值雖增長3.8倍，但1989年獨立核算工業企業全員勞動生產率，全國人均為13961元，西藏為6840元，甘孜州為6501元，不及全國的一半。每百元固定資產原產值實現利稅，全國為20.67元，西藏為6.3元；甘孜州為10.5元；1985年全國人均工農業總產值為1164和1710.76元，西藏為445元，甘孜州607元，相差一半以上。據1989年統計，西藏擁有206個獨立核算工業企業，其總產值為3.33億元，相當於浙江省蒼南縣的宜山區，全自治區工農業總產值為9.77億元，區一級財政收入1380萬元，還比不上內地一個縣，沿海發達地區一個鎮。從最近幾年國民經濟主要指標看，國民生產產值，1985年到1988年，全國增長33.2%，西藏23.5%，差9.7個百分點，甘孜州26.4，差6.8個百分點。工農業總產值1980年至1988年，全國遞增12%，西藏3.6%。其他藏區也一樣，如擁有15萬平方公里，18個縣的甘孜州，1988年全州工農業總產值為4.917億元，財政收入為當年歷史最高記錄也才7463萬元。僅相當於內地一個效益較好的鄉鎮企業。

第四、建設資金和交通運輸的差距

資金短缺、交通信息閉塞是藏區與其他地區經濟發展水平差距拉大的重要原因之一。新中國建立以來，國家對藏區在資金方面給予了很大的援助，并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但從百業待興的藏區與目前需要相比，還有不足。藏區資金短缺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四點：首先，從解放到八十年代初長達三十多年中，整個藏區沒有搞多少能帶動本地經濟發展帶有戰略性的大中型建設。特別是工業建設很少，商品經濟不發達，確切地講，商品經濟在局部地區剛剛起步。其次，投資和信貸體制改革，藏區獲取貸款和投資上，就遇到自有資金不足、影響建設。加上原來許多優惠政策名存實忘。第三，實行財政各級包干制後，本來長期依靠國家補貼維持的地方財政，就顯得窮上加窮。第四，從政治經濟上存在著脫離藏區實際的不合理結構。從政治結構上看，由中央到人口不到二萬人的縣，存在著同一模式的“五套班子”和重疊龐大的行政機構。就連銀行、人行、建行、農行、工商行也是一個不能少，否則就少一筆資金來源。這一套建在貧困土壤上的龐大黨政機構，一方面耗盡了靠國家補貼維持的地方財政，另一方面又大大佔用了最缺乏的各類人才。1952年至1984年，西藏自治區行政管理費總支出占同期全區財政總支出的170%，其中1980年至1984年的五年

中，行政管理費總支出超過了中央給西藏財政補貼的增長速度。甘孜州 1988 年全州財政總支出中用于行政事業費占總支出的 25%，而投向農牧和用于經濟建設的為 1410 萬元，只佔 6.5%。當然這個責任不在自治地方；從經濟結構上，從五十年代起，為了加快藏區資源的開發，國家對甘孜、阿壩兩地區投入了大量的資金，這本來是件好事。但由于脫離了本地區的實際情況，不是立足于如何幫助當地民族發展經濟，而是靠大量的省內外移民建立礦產、森工等企業，資源雖然得到了發展，對國家也作了巨大的貢獻，卻沒有和當地的少數民族經濟發展結合起來。

交通是國民經濟的命脈。藏區 95% 以上的地區沒有鐵路，全靠公路和牲畜運輸。公路覆蓋面小，路況差、運距長為全國首位。現有公路運輸大都又集中在自治區、地、州和縣所在地。除公路沿線外，絕大多數農村牧區沒有公路，農、牧、林、土特產品出鄉出村極為困難，從客觀上阻隔了藏區與內地以及國外人、財、物、信息進鄉、進村。從而制約了商品經濟的發展，導致了經濟文化的差距。西藏是全國唯一沒有鐵路和還有一個縣未通公路的省區。1988 年全區每萬平方公里擁有公路 176.6 公里，佔全國平均每萬平方公里擁有公路 1023 公里 17.3%，少 82.7 個百分點。而且這些公路和運力又集中于拉薩、格爾木和各行署所在地。甘孜州每萬平方公里擁有公路也才 250 公里。

藏區由于地廣人稀，加上地質地形因素，發展交通事業難度很大，效益甚低。這里舉兩條公路可以說明這事：從我們甘孜州府至成都有 367 公里，它連通了甘孜、雅安、溫江、成都 4 個市地州和康定、瀘定、天金、雅安、蘆山、名山、蒲江、，棟、新津、雙流 10 個縣近 200 多個鄉、村、鎮。從康定向州內各縣延伸 340 公里，剛好通至本州稻城縣只能連通康定、雅江、理塘、稻城 4 個縣和所屬 6 個區 13 個鄉 35 個村寨。這就說明內地與藏區用數額相同的錢、辦同樣的事，而取得的效益不大一樣。因此，今後國家和上級機關對藏區的建設、投資等方面，將上述特殊性應予考慮，不能一刀切。

第五、改革開放的差距

改革開放是發展經濟最有效的動力，實踐證明了這一點。但藏區的改革開放與內地沿海等其他地區和民族有差距：首先民族之間競爭起跑線不同。藏區生產資料公用化是在封建農奴社會的農牧業經濟的基礎上實現的。因此，起點低，基礎薄；第二是國家用財政補貼的辦法從外部注入大量的公有制經濟成份。如國營工廠、商店、農牧業機器以及絕大部分事業性單位和行政管理機構的物質外殼，經濟依附行政；第三是進展慢。整個藏區進行改革的時間都晚；第四是改革困難多。農牧業經濟比重大，基礎水平低，資金短缺，幹部職工素質差，新的知識技能吸收慢，管理水平差，生產效率低，交通不便，信息不靈等。綜上所述，藏區同全國經濟發展水平有著明顯的差距，且正在越來越大，并有逐步超出合理限度的趨勢。由此而可能引起新的民族矛盾和社會不穩。希望黨和國家對這個問題繼續給予高度重視。

如何解決上述問題，我認為：承認差距，適應差距，走國家幫助與啟動本民族內部活力相結合的道路，通過國家對藏區給予優惠政策、放權讓利和投資傾斜逐步縮小差距。

〈一〉我們要敢于承認差距的存在，承認差距所帶來的問題的嚴重性。

〈二〉給予優惠政策和放權讓利是縮短差距的重要途徑。中央和上級國家機關對藏族自治地方履行憲法和民族自治法所規定的職責時，應充分考慮藏區的特殊性，給予優惠政策和放權讓利。如，

- 1、上級部門制定政策要適應藏區實際情況，不搞一刀切。
- 2、對自治地方不宜統得過嚴過死，應尊重自治權利。為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貫徹、落實、完善、發展創造寬松、良好、和諧的外部環境。對自治機關依法制定的適合當地情況的一些方針、計劃、措施、辦法，上級國家機關應給予肯定和支持。
- 3、原材料、初級產品價格大大低于經過深加工後的制成品。原材料、初級產品調撥給發達地區。實際上經濟落後的少數民族地區讓利于發達地區。目前還沒有能力這樣做，因此，國家應制定具體政策，讓調入原材料、初級產品地區和部門，對調出地區和單位實行還利，以體現平等互利、公平交易的政策。
- 4、自治地方有能力開發利用的資源，准許其開發利用。合資開發的，也應平等受利。
- 5、上級有關部門今後在藏區開發資源，建廠辦企業，在向當地交納稅利、酌留產品原料、招收當地藏族職工等方面的有關管理條例和規定必須與自治法相配套。對有些企業和部門只顧眼前利益，破壞生態環境，採取掠奪式開發而影響地方經濟發展和當地群眾生活的作法，自治機關有權制止。

〈三〉國家幫助與啟動本民族內部活力相結合

在今後較長時期內，即藏區沒有建立起參與競爭的起碼條件之前，希望黨和國家進一步實行“先富幫後富，以富扶窮”的方針，對商品經濟激烈競爭上，處于不利地位的藏區繼續給予最大限度的幫助和支持。

作為後進的藏民族，應勇敢地迎接商品經濟激烈競爭這一挑戰，堅持改革開放，打破“大鍋飯”，克服原始平均主義，克服靠補貼度日的等、靠、要的思想。把國家幫助這一外部條件，轉化為發展進步的內在動力之一。

我們每一個藏民族成員應該覺醒的一點：那就是啟動民族自尊心，自強心和發奮進取心。十四年的實踐證明了一個真理：國家和漢族老大哥的幫助雖然是十分必要的，十分有效的，但如果不與我們本民族自尊自強和自力更生、奮發努力的精神相結合，其作用是極為有限的。商品經濟發展過程中，民族間事實上的不平等的現象已明擺在我們面前，這就需要我們自覺增強承受能力。藏族知識分子和幹部，特別是中高級知識分子和各級領導幹部要有勇氣，敢于承認差距的存在，承認差距所帶來的嚴重性。自欺欺人的否認和辯解是徒勞的；驚呼和埋怨也是無用的。真正負責的態度是：正視現實，主動去適應差距，大膽參與競爭，運用差距來激發大家的危機感和緊迫感！只要有利于生產的發展，有利于民族進步和繁榮，就不怕失敗，不怕吃虧，不怕被剝削，不怕掉官帽。為了開創我們祖先未開創過的事業，失敗是允許的；為了藏區資源得到合理開發，眼前吃點虧是應該的；為了引進技術、人才，讓外來的科技人員、經營管理人員的待遇暫高于我們自己是必要的；為了如實反映本民族的願望和要求，敢于慷慨陳詞掉了官帽也是值得的！把不平等這種暫時的“陣痛”化為動力來發奮努力、齊心協力。只要這樣，才能逐步積蓄起自我發展的能力。啟動本民族內部活力這個長期艱難的重任，是歷史賦予藏族知識分子和各級幹部的義不容辭的職責，應當主動承擔。

〈四〉藏區要發展，必需依靠國家投資

西藏近几年發展較快，這是中央給予優惠政策和巨額投資的結果。沿海各地為什麼發展速度這麼快，除了他們擁有優越的自然條件外，更主要是靠國家大量投資和所給予優惠政策。藏區要發展，必需依靠國家的投資。如果按現在的經濟發展戰略格局：把建設和投資重點放在東部沿海和內地，由東部沿海和內地支援帶動藏區，那藏區同全國經濟發展水平的差距將會進一步拉大；現在已形成的藏區給內地和沿海地區提供低價的原材料、初級產品，經他們深加工後以高價工業制成品運回藏區流通的不合理交換還得延續下去，國家幫助藏區也永無止盡。這樣的結果，第一是違背了社會主義解決民族問題的核心是以各族共同發展繁榮為基礎的民族平等原則；二是盡管國家給予再大的管理本民族事務的權利和權力，但長期形成的經濟文化落後現狀得不到解決，沒有物質作保證，實現當家作主的自治權利就落不到實處，歷史遺留下來的民族間事實上的不平等將會顯得更加突出，導致民族隔閡加深，民族矛盾激化。因此，國家對藏區給予政策優惠和投資傾斜是發展經濟文化的必要條件和重要措施。

國家給予藏區的投資應集中使用在教育、交通、能源、農牧區經濟建設上。最近几年藏區用于建房和購小車上的資金數額不少。多修點象樣的辦公大樓、職工宿舍，購置几輛小車來本沒有什麼。但藏區的資金一是十分困難，二是來之不易。象我們甘孜州，到了下半年職工發不起工資，差旅費無處報銷的事已成了家常便飯。因此，把有限的錢用在短期內不受益，但對我們的子孫後代卻具有永久效益的事業上，這是我們大家的願望所在。

〈五〉加快藏區交通運輸建設是發展經濟、縮短差距的先行條件

交通是國民經濟的命脈，是信息傳播的主要工具。要發展經濟，交通是先行條件。因此，我建議：

第一，希望能盡快修通西藏的鐵路。最好能列入“八五”規劃。在盡可能的條件下，盡量擴大沿線通車地域。修建西藏鐵路，把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放在同等地位上。

第二，加強農村、牧區公路建設，逐步擴大公路覆蓋面。

第三，搞好現有公路的養護、擴建、改建工程，不斷提高交通管理水平。

〈六〉開放藏區加快藏區經濟文化建設利多弊少

封閉和保守必然會造成貧困和落後；開放和創新，將會帶來富裕和進步，這是實踐證明的哲理。我國改革開放後所取得巨大成就也證實了這一點。因此，藏區要開放，開放的越快、越大越好。它既符合中央的政策，又符合廣大藏族人民的意願。要想加快藏區經濟文化建設步伐，同樣需要開放。

開放藏區，就要涉及到擔心國外對敵勢力操縱煽動部分藏民鬧“獨立”和製造各類事端而更加引起藏區不穩定的問題。我認為：藏區不穩定的內因是由於長期形成藏區經濟文化落後

同藏族人民對經濟文化需求不斷增長矛盾的激化和我們在工作中忽視了這個地區特殊性，長期搞一刀切所引起的。搞操縱煽動的人恰恰利用了這一點。只要內因一解決，外因不起作用。假如我們對藏區採取封閉辦法來力求達到穩定，這不是長治久安的長遠之計。有可能引起相反的結果。只要我們把影響藏區穩定的內在因素盡快切實地解決了，藏區的經濟文化搞上去了，藏族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提高了，想搞煽動的人就失去了場所。再說，藏族人民雖不知天上飛鳥的雌雄，卻分得清世間人的好壞。他們不會不知道是誰把藏族人民從貧窮落後的苦海中解救出來的，不會忘記祖國大家庭對他們所帶來的溫暖。況且，藏民族自古以來就有保衛自己的疆土、抵抗外來侵略、自己掌握自己民族命運、不屈服任何來自內外政治和武力暴壓的堅強性格。因此，開放不會影響穩定。藏區開放後，一是希望中央給予藏區比國內其他開放城市更優惠的政策，以吸引更多的國內外各界人士來藏投資，以彌補國家資金的不足。若政策不優惠，地處高原內陸，交通不便，自然地理條件差的藏區，不易引來更多投資者。二是希望國家盡快修通西藏鐵路。三是盡快恢復在外藏胞來去自由政策，并鼓勵他們為家鄉建設多做貢獻。

三、藏語文得不到應有的地位和作用是民族矛盾激化的重要根源

人類從部落發展到民族，經歷了漫長的歷史時期，這就決定了民族具有很大的穩定性。對於這個問題，毛澤東同志曾精闢地指出“首先是階級消亡，而後是國家消亡，而後是民族消亡，全世界都是如此。”社會主義時期是各民族共同發展進步時期，不是民族消亡時期，但我國在“左”的思想佔主導時期，推行了以漢民族為中心的民族同化政策。不承認民族文化獨特性，不尊重少數民族自由地使用本民族的語言文字。嚴重地傷害了少數民族的感情和自尊心，為後來民族矛盾的激化埋下了禍根。

1958年以後，由於有些人急于求成民族大融合，在許多領域搞了一些民族同化政策。在藏區最使藏民族傷感情的是在語言文字上推行“全盤漢化”和提出“藏文無用論”，“唯漢文先進”的錯誤理論。由此，現藏區出現了“藏族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的現象。〈關於這個問題我於1987年寫了專題報告呈送中央有關部門、四川省委以及有關人士〉

1987年我對甘孜州具有高小以上文化程度的6044人藏族幹部中進行調查後發現，懂藏文的只有991人，佔所調查藏族幹部總數的16.4%；對康定中學一個班中的25名藏族學生抽樣調查表明，能用藏語對話的只有5人，佔20%，在生活方面能用藏語對話的有4人，佔16%，只是聽得懂，但只會講一般生活用語的9人，佔36%，只聽得懂一般生活用語，但不會說的7人，佔28%。照此下去，藏民族的語言文字有可能在我們這代人手中失傳。這對於曾經有過獨立國家歷史和具有全民族通用語言文字的藏民族，自然認為是本民族的一大恥辱和悲劇。假如漢民族聚居區出現類似情況，同樣認為是漢民族的恥辱和悲劇，將會引起大多數漢民族的不滿。

出現藏族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的主要原因：一是從1958年起“藏文無用，唯漢文先進”的理論佔主導地位，從小學起全面推行使用漢語教學；二是近三十年來藏區各類學校的藏文課程，藏文轉業，藏文刊物幾乎停開停辦或被砍光。藏文教師大批精簡或改行調離。使廣大藏族失去學習藏文的機會。既使想自學，那時一無書、二無人教，也不敢學；三是藏族各級自治機關一切公文統一使用漢文。最後發展到開會、講話、作報告也一律用漢文。

現在有些地區學藏語專業的人分到自治機關，如果不改行學漢語就不能“勝任”工作。不會漢語的農牧民和基層幹部到機關辦事，由於語言的障礙而辦不成事的情況常有發生。從一九八零年後，由於落實了黨的民族政策，在藏區實行雙語教育，但由於思想觀念和其他一些原因，有些地區的雙語教育有名無實。

藏文真的無用嘛？當然不是。藏族的語言文字，在長期的歷史發展中，成為全民通用語言文字。藏文自創立自今上千年來形成了完整、獨特的拼音文字，具有系統、全面、豐富、高深的語法理論和科學、完整、準確的表達能力。藏文在世界文字中居于先進文字之列。自創立藏文以來，藏族人民用自己的語言文字寫出佛經、韻律、語法、辭書、史地、邏輯、哲學、法律、天文、歷算、醫藥、建築、繪畫、雕塑、冶煉、紡織、小說、詩歌、故事、戲劇、格言、寓言、歌舞等浩如煙洋的各類學科的著述。這就證明社會科學、自然科學以及其他邊緣科學都可以用藏文來記載和表達。藏文佛經《甘珠爾》、《丹珠爾》，英雄史詩《格薩爾王傳》、史書《青史》、《紅史》、《王臣記》和醫學《四部醫典》、傳記《米拉仁巴》等都是舉世公認的世界名著。藏族歷史上曾出現個成百上千的大學者。僅在布頓著的《佛教史大寶藏論》中指名道姓地列有 93 位班智達（即大博士）和 192 名大譯師。從德格印經院所藏各類經版統計，當時人口不到 30 萬的甘孜州一生著有五部以上著作的就有 20 多人。從公元七世紀到建國前夕，根據有關數目統計，各類藏文文獻達 3 萬多種，即有長篇巨著，又有短小篇章，這對於今天的藏族來講，成了昨天的故事。關於有人提出藏族使用藏文將會阻礙吸收現代科學文化的問題，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是傳遞信息的工具，是繼承傳播和記載、儲存知識的一種手段。藏文是拼音文字，屬世界先進文字之一，藏族使用藏文不會影響應用現代先進的科學知識和科學技術。這正如我們中國使用方塊字不影響吸收應用現代先進科學知識一樣。如何提高藏語文的地位作用，在藏區貫徹執行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我建議：

〈一〉認真貫徹憲法“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民族語言文字的自由”的規定。用法律來保障用本民族通用的文字作為自治機關行使職權的主要工具。從政治、法規和思想觀念上徹底肅清藏文無用論的錯誤理論。清除語言文字上的民族歧視現象。

〈二〉經過長期的實踐證明，各民族只有在自己語言文字的基礎上才能迅速地發展教育、培養人才，才能更快地發展自己的經濟文化。我國藏族自治地方，藏族人口佔總人口的 75% 以上。要想提高絕大多數人民的科學文化素質，就必須也只能按 95% 以上所能學習易于理解吸收的母語—藏文化來進行科學文化教育普及提高。這不僅符合語言科學教育，而且實踐證明了這一點。

〈三〉藏區各類學校必須把藏語文作為主課。小學、初中全部使用藏語文教學，高中、中專和大專院校的語文課以藏語文為主。使用藏語文教學實行藏語文答卷後，對其他民族的學生給予優惠政策。其中降低升學錄取分數應高于國家給予少數民族考生照顧錄取分數線。中小學校的藏文配套教材已編好，現應盡快組織力量編出中專和大學的配套藏文教材，以適應藏區各類學校今後一律使用藏語文教學創造條件。藏族、漢族和其他民族雜居地區，切實加強雙語教學。在北京等地開辦的 20 所西藏中學，必須把藏語文列入主課。國家教委應重視這方面的工作，以徹底粉碎少數人煽布的“在內地開辦西藏中學是同化藏族下一代的大步驟”的謬論。

〈四〉自治機關中的藏族幹部，特別是領導幹部，必須帶頭學習和使用藏語文。做到從我做起，從現在做起。

〈五〉1987年西藏自治區制定的《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的若干規定》，不僅詳細具體，而且很切合我國藏區的實際，如果這個規定在各地藏區能夠真正得到貫徹落實，提高藏語文地位作用問題就會很快得到解決。建議中央和國務院、全國人大將此規定批轉給其他藏區認真貫徹實施，并由執法機關監督實施。

〈六〉提高藏語文地位作用，學習使用和發展藏語文工作必須得到自治機關中其他民族幹部，特別是漢族幹部的理解、重視是十分重要的。有時甚至起到決定性的作用。因為民族自治機關各級黨、政、企事業單位和部門的主要領導職務雖然大都由本民族幹部擔任，但由于各種原因，當家而作不了主的情況是現實存在的。

〈七〉提倡和鼓勵在藏區工作的其他民族學習藏語文。提倡鼓勵其他民族學習藏語文，我認為是工作、生活和事業需要。黨和國家對五十年代初進藏的漢族同志是這樣要求的，他們中大多數也是這樣做到了。因此，我黨、我軍在很短世間內與藏族人民溝通了感情，各項工作進展順利，成效很好。對學習藏語文或藏語文學得好的同志，深受藏族人民歡迎和崇敬是一貫的；對這些同志給予適當獎勵也是不成問題的。對那些學習了藏語文好象失去本民族尊嚴和在藏區工作生活二三十年，還不會說一句通順的藏語的現象，希望讓它成為歷史。

上述所提建議，只依靠民族自治地方是無法執行的，只有通過得到中央、國務院的支持、關心和重視，才能取得成效，才能貫徹實施。

四、民族意識增強，關切本民族前途命運而表現出來的願望和要求得不到解決而引起民族矛盾激化，導致藏區不安

民族意識是一種社會意識，只要民族存在，就有民族意識。過去大多數藏民的民族意識基本停留在對故鄉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低層次的樸素感情上。隨著改革開放，足際交往頻繁，人們視野的擴大，知道和懂得的東西逐步增多，特別是藏族中、青年知識分子，隨著他們的文化知識的提高和社會見識的增長，民族意識的內容逐漸豐富和發展起來，除上述樸素感情以外，更主要的還表現在對民族的歷史傳統、語言文字、宗教文化等的熱愛和理論上的強調。概括地講，對自己民族的價值存在的反映，要求得到社會和他族的認同，並得到充分發揮和發展的要求日益強烈。

民族意識的增強，藏區同全國經濟文化發展水平的差距在進一步拉大，民族間事實上不平等顯得更明朗，而藏民族渴望盡快縮短差距的迫切要求又一時不易實現，由此而所引起的民族意識的外溢從非正常渠道發泄，造成藏區不安。

藏民族意識的增強主要表在以下幾個方面現：

一是隨著改革開放，他們不但瞭解國內民族的狀況，而且也在探索國際一些主要民族榮辱盛衰的歷程及其成因，力求從中吸取有益的養分，表現出振興自己民族的強烈願望。

二是表現在關心自己民族歷史文化的研究和發展的責任感，迫切希望本民族的文化在國內國際上佔有地位，在科學的歷史唯物主義的批判和探索中得到發展和進步。

三是積極要求參與國家的政治生活，關注本民族幹部在國家各級機關中的配備情況視為政治上是否民族平等的一個尺度。特別是中共中央、國務院及其他所屬各部委和科研教育、經濟文化、軍事外交、工礦企業、文學藝術等要害機關中藏族少或根本沒有的情況極為關切〈《選拔一批少數民族優秀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一建議我于 89 年呈報給中央組織部和宋平同志〉。

四是要求貫徹落實《憲法》、《自治法》賦予自治機關的各項自治權利，自主地發展本民族、本地區的經濟和文化，并要求在開發利用本地區資源中得公平合理的權益。

從上述表現看，藏民族關切自己的前途和命運，提出一些合理的願望和要求，屬於正當的民族感情，是一種民族覺醒的進步現象，足以引為自豪。我認為，應該把這種民族覺醒的意識稱為“民族使命感”。因為它的中心思想是自尊、自強、進取和向上。符合社會主義國家致力于各民族共同發展，走向繁榮昌盛的根本願望。藏民族的上述感情、願望和要求，希望得到黨和國家以及全社會的理解、尊重、重視和解決。

民族意識是一種社會群體意識，毫不顧忌地承認它具有自私性、保守性、排它性、狹隘性的一面，因此，積極引導，使之健康發展實在重要。

五、教育、科技、醫療衛生處于困境，成為藏區潛伏著的不穩定因素

整個藏區的文化教育和科學技術普遍落後。據 1990 年人口普查資料，西藏文盲半文盲佔總人口的 44%，比全國平均 15% 高出 29 個百分點，西藏有些地區高達 70% 以上，這是全國省區文盲半文盲最高的。其他藏區也是如此，甘孜州為 42%，比全國平均數高出 27 個百分點。1989 年西藏適齡兒童的入學率為 55%，甘孜州為 52%。現有的區、鄉小學校普遍存在設備差，教師素質低，教學質量差，在校學生鞏固率低，升學率大都在畢業生總數的 10% 左右。有些鄉還沒有小學，85% 以上的村寨沒有學校。縣城以上城市才有中學校，其大體情況也跟區、鄉小學差不了多遠。各類科技技術人才數量少，質量低。1988 年西藏各類專業技術人員佔在業人員的 2.7%，比全國的 4.4% 亦低 1.7 個百分點。各類專業技術隊伍中，本民族的不僅數量少且素質差。更使人擔憂的是：經過長期努力，花費相當大的力氣培養出來的和內地大專院校分給藏區的中高級科技人員，由於種種原因大都留不住。有些在藏區工作七、八年業務基本熟練後就走了；有些佔用藏區的經費和名額指標出去深造學習，待獲得一定的專業技能和學位職稱後，又要走了。藏區幾乎成了為發達地區培養各類專業人才的基地。許多人提出：今後只培養本地人，凡要走的就不要培養。這話說起來簡單，但真正做起來就不是那麼簡單了。藏區科技隊伍已出現漢族科技人員不斷流入內地，本地人才又未完全成長起來的斷層現象，這對本來科技落後的藏區導致更加落後。

科技隊伍情況如此，科研工作就不言而喻了。概括地講：一是無人重視過問；二是缺人；三是缺錢；四是缺設備。

藏族知識分子和有志之士，他們知道貧窮造成愚昧，愚昧帶來貧窮。唯有教育的發展，經濟的強大，實現現代化，才是提高民族地位的出路。一個專心致志地從事有利于人類進步的建設，而不是自尋內耗的民族才能有希望擠身于世界先進民族之林。提高民族文化素質、提高科技水平，唯一的途徑是靠教育。而藏區還在忽視教育，這就不得不使藏族知識分子和有志之士充滿憂慮而逐步升級到不滿。

藏區教育和科技面臨的主要困難是經濟落後，經費師資短缺、自然條件制約，思想認識不足，人才流失大。因此，要搞好教育科技工作，以我之見。

第一、要樹立“博學才能有力，不學無以自存”的思想。

一個民族要想充滿生機活力地創造自己嶄新的歷史，必須重視教育，培養智力發達的人。要搞好藏區教育，就必須改變傳統意識，樹立教育有用的思想迫在眉睫。藏族自古以來就有勤勞勇敢的美德。但這種“勤勞”如果長期停留在出大力、流大汗的體力勞動上，忽視智力投資，利用科學技術提高勞動生產率，那我們將會被時代拋棄。因此，各級自治機關應進行教育有用，科學有用，把我們固有的勤勞和勇敢引移到科學致富上的再教育。

第二、開戰全民勤儉辦學，把錢用在教育上。

“地區窮，財政緊，只有先發展經濟才能增加教育投資”，這話是人們熟悉的命題，問題也恰恰出在這句話上。認真思考起來，在處理經濟與教育的關係上是否犯了急功近利的“短視症”？從現在起，在“無工不活，無農不穩、無商不富”前必須加上“無教不興”，並在工作中貫徹始終，才有希望實現民族的騰飛。藏區的錢確實不多，辦教育資金不足是長期面臨的困難。要落實“無教不興”四個字，錢從哪里來？以我之見：一是希望國家增加對藏區教育投資；二是動員全民勤儉節約，把省來的錢用在教育上；三是縮減社會集團購買和會議、接待、公車費用；四是動員企業、個體戶、幹部、宗教節、在外藏胞捐款援助辦學。總之，我們寧可房子住得緊一點，衣服穿得樸一點，日常費用儉一點，車子坐得大一點，接待工作儉一點，會議開的少一點，把有限的錢省下來花在智力投資上。

第三、大力開辦寄宿制學校

藏區普遍人少地廣、交通不便，學校與學生住家距離遠，且山路不好走的特點。這就從客觀上造成了適齡兒童入學率不高和在校學生不穩以及升學率低的情況。為辦學校增加了難度。目前藏區有些學校開辦了寄宿制班，這些班的學生從成績到升學率都比其他班好。實踐證明是成功的。因此，大辦開辦中小學寄宿制，即適合藏區實際，又有利于擴大適齡兒童入學率，促進基礎教育的好嘗試，應該擴大寄宿制規模。

第四、希望國家對全藏區小學和初中實行免費教育。

藏區適齡兒童入學率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還是經濟貧窮。藏區教育長期處于困境的核心仍然是經濟貧窮。

送子女上學，特別是氣候寒冷的高原，至少讓孩子有衣穿，填飽肚。然而那些在溫飽線上掙扎的農牧民，連每月購買鹽茶、針線的錢都成問題，他們哪有什麼供子女讀書的能力。說句心里話，誰的父母不想自己的兒女懂文化、懂科學，有出息？誰甘願讓他們成為文盲？這些父母因自己沒有文化所吃的苦和所受的氣還少嗎？不！就是因為窮，實在是沒有辦法呀！但我們總不能讓那些 45% 以上的適齡兒童成為文盲。假如我們不採取措施補救，貧困造成愚昧，愚昧帶來貧困這個可怕的惡性循環將會長期在藏區延續下去。現已出現的經濟文化差距必將顯得更加突出。因此，請求黨和國家對全藏區小學和初中實行免費教育，讓那些已在政治上得到解放的翻身農奴在文化教育上也以得到翻身解放。

第五、擴大預科教育規模

藏族高考生每年上錄取分數線的很少。高考統一用漢語文答卷，這對藏族考生由於語言的障礙在知識吸收上增加了巨大的難度。有位中學藏文教師告訴我這樣一件事：他班上有 10 位漢族學生，其他課的成績都好，就是藏文課成績始終趕不上來。老師就找這 10 位同學談心，問他們是否對學習藏語文不感興趣？他們異口同聲地回答，不僅有興趣，而且很想把這門課學好，但由于語言的障礙，學起來很費勁。這位老師最後對我說：如果高考用藏語文答卷，這 10 位同學照顧 100 分也很難上錄取線。這就說明了少數民族考生分數低，不完全在智力和教學質量上，主要問題由於語言的障礙，在知識吸收運用和語言文字的適應上存在著“事倍功半”的問題。如果少數民族考生的高考錄取分數再往下降，這就涉及到考生質量和跟班上課問題，因此，要發展藏區高等教育，擴大預科規模實在必行。

第六、大力培養中高級人才

目前國內藏族博士和研究生屈指可數，北大、清華、人大等名牌大學中藏族學生也很少，派往國外留學的更少。其他各類專家、學者、教授、數量也很少。這對於曾經在青藏高原上創造過閃光榮耀文明史的民族來說顯得太不相稱。藏區現有的中高級人才，有些年歲高，有些業務素質和理論基礎水平低，能夠勝任科研工作，在科研學術上有所建樹的人很少。因此，寄希望於國家盡快制定一個長遠規劃，切實關心、重視和解決藏區長期缺少人才的實際問題。我建議：

- 1、培養藏族中高級人才，採取擇優錄取、定向招生，推薦報送三種方式並行的方針。能在較短時間內充實藏區科技人才和高校師資隊伍。
- 2、建議各大專院校盡快創辦藏族科技幹部研究生班，為藏區培養中高級“永久牌”人才。學員由各地區選送具有大專以上文化、40 歲以下，有民族自尊心，自強心和進取心，並在實際工作中有所建樹的在職幹部。使這些人通過幾年的深造，必將成為藏區教育、科研工作的骨幹。
- 3、我國北大、清華、人大和其他名牌大學，國家在制定招生計劃時，藏族學員要有一定的比例。這樣有利於我國各民族共同發展繁榮，使民族平等政策在這方面也得到體現。
- 4、藏族出國學習具有悠久歷史，適應性也強。而藏區又特別需要引進發達國家的先進科

學技術和管理知識，因此，國家應大力提倡和支持藏族自費留學；每年公費選派出國留學也應適當考慮藏族學生的比例。

第七、從根本上解決好藏區人才流動問題

俗話說：“人往高處看，水往低處流”。由於藏區經濟文化落後和其他諸多原因，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外流情況相當突出。特別是文教、衛生系統走得最多。藏區留不住人才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幾方面：

一是相當一部分人的後顧之憂一時無法解決。如子女長大後進入高校、出國深造，本人老後的歸宿；

二是內地不易接受從藏區離退休回原籍安度晚年的漢族同志，他們以種種理由不讓從高原回原籍來的同志入城，既是入了城，在子女的讀書、就業、分房等方面百般刁難，并公開提出要錢要物。因此，在藏區工作的科技人員迫使在年富力強時設法調回城里，以免減少上述“後顧之憂”；

三是藏區的文化生活、醫藥衛生、公共福利設施等條件不及內地；

四是在用人上存在著能人上不去，埋沒浪費人才和能者無人拜師的情況。知識有用科技有用的思想沒有樹立起來。相當一部分能人本想在高原上干一番事業，但看到這種狀況後，乾脆一走了之；

五是極少數來高原工作的人其出發點不大純潔。他們到高原工作想要得的官銜、職稱、文憑、級別和親屬就業，深造等東西得到手後就走了。走後，還要把當地的群眾和領導說得一文不值；

六是由於高原地理自然因素，有些人身體不適應。要解決上述六個問題，一要有資金，有了錢，許多後顧之憂可以就地解決。二要中央出面給內地有些地區做些思想工作，希望他們不要排外（事實上是排內）。他們歧視少數民族不在乎，只有內地成千上萬的人來高原就業或找錢，少數民族不可能移民到內地去。從內地到高原工作的都是自己家鄉走出去的人，離退休後回自己家鄉與父老親友一起歡度晚年是人之常情，理應歡迎他們回來。再說內地的各項建設與各少數民族的支援是分不開的。三是提高科技人員的待遇。經濟文化落後地區本應重視知識，重視人才，而現實卻相反，越是經濟落後的地方，人們把注意力死死盯在官位、權勢和金錢上。一個中級科技人員的待遇還不如一個小科長。

第八、建議建立青藏高原科學院

解放以後，我國不少科學家對青藏高原進行了長期的多學科考察研究，獲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資料，取得了許多有價值的成果。但是，由於高原特殊的氣候、環境，使得過去不少研究工作和考察都是季節性的、短期的，致使一些考察研究工作只局限於小的範圍內進行，無論從深度、廣度、宏觀、微觀方面，或是系統性、連續性、長期性、全面性的研究方面，

都是很有限的。青藏高原由於海拔高、空氣稀薄、透明度大、太陽輻射強，是地球上研究利用太陽能、宇宙空間、天體、高能宇宙射線的理想場所。另外，高原生物、高原各種機械動力和運行性能、物質化合反映與分解過程以及物理學中的許多問題與低海拔地區差異很大。許多地海拔地區的科技成果，不能直接在高原上應用，必須結合高原條件進行試驗研究後，方能推廣應用。

青藏高原是研究高原科學的理想實驗室，充分利用青藏高原海拔高的得天獨厚的優勢研究高原科學實在必行。建立青藏高原科學院，不僅可以大量培養當地的科研工作者，而且集中我國有志於研究高原科學的專家來高原工作。形成我國高原科學名副其實的研究中心和研究優勢，還可以吸引世界各國從事高原研究的專家、學者來高原大實驗室合作研究和投資，以形成世界高原科學研究中心。為盡快合理開發青藏高原自然資源，促進藏區經濟發展服務。

第九、逐步增加醫藥衛生投資，改善醫療衛生條件。

中央對西藏農牧民實行免費醫療，深受藏族歡迎。但就整個藏區來看，醫療衛生條件差，缺醫少藥現象特別突出。許多地區的醫療管理不善，、藥品、醫務人員和醫療設備跟不上需求。據1990年人口普查，西藏人口死亡率占全國之首為9.2%，比全國平均6.28%高出2.9個千分點。

建議：第一通過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逐步增進醫療衛生投資，在較短時期內改善缺醫少藥的狀況；第二大力扶持區、鄉衛生院的建設。讓廣大農牧民能夠就地看病。過去每年村寨和牧區都有保健醫生（後稱赤腳醫生），小傷小病和許多常見病他們都能處理，給農牧民帶來很大方便，深受群眾歡迎，已經垮了的現應恢復起來，原有的應加強培養盡快使用起來；第三大力發掘和發展藏醫藏藥。藏醫具有診斷簡便，就地采藥制藥，醫治效果好，費用低等優點。它是藏族人民經過千年與疾病作鬥爭的經驗結晶。藏醫藏藥有幾千年的歷史，應該發揚光大，推陳出新；第四希望國家對整個藏區的農牧民實行免費或半免費醫療制度，以提高藏族人民的健康水平。

六、官不為民引來離心力的增加

自治機關中，少數幹部腐敗、渙散，部分官員不關心本民族的發展進步，只考慮自己的名譽地位、物質待遇和親屬子女的利益。這些人不敢向上級領導如實反映群眾的願望和要求，有時甚至欺上騙下。廣大群眾對此極為反感。由此，群眾對幹部產生了逆反心理。在群眾看來，這些幹部已經失去本民族代言人的能力，他們不可能起到黨和國家與少數民族群眾聯繫的橋梁和紐帶作用。因此，許多群眾對幹部不講真話，不談真情，不暴露真觀點。

此外，群眾對不稱職的幹部提了許多意見，對那些貪污腐化、以權謀私或在經濟上犯有嚴重錯誤的幹部也進行了檢舉控告，但上面對這些幹部總是姑息遷就，甚至還包庇縱容。以“穩定藏區為大局”，“愛護少數民族幹部”，“培養一個幹部不容易”等理由，對那些不稱職的和沒有資格當領導的人不作嚴肅處理，最多換個單位或換個官名稱。組織上的本意是好的，都是從愛護幹部出發的。但我們沒有認識到另一面：就是因為這些官不為民，反而害

民的極少數人損害了我們民族幹部的形象和尊嚴，降低了黨和政府的威信，瓦解了黨和政府同群眾之間的感情，極大地渙散著人心，由此引起離心力的增加，影響著藏區的安定。因此，我建議：我們應該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紀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只要你是共產黨員，那黨的紀律作為黨的各級組織和全體黨員的共同行為規範，必須共同遵守，不得例外。無論你是什麼民族，無論你在內地、邊疆、高原、國外工作、都必須受到黨的統一紀律的約束，不允許有任何特殊黨員，該給什麼處分就給什麼處分。這樣才有利于藏區的安定。

七、民族歧視現象有所抬頭引起民族隔閡

新中國建立後，民族歧視現象很快得到消除。最近几年由於我們在宣傳工作中的片面性和放鬆了黨的民族、宗教、統戰政策的宣傳，以及其他一些原因，民族歧視現象有所回升。主要是漢族歧視少數民族，還有居住在內地沿海民族歧視居住在邊疆的民族。

漢族歧視少數民族的根源主要來自以下兩個方面：〈一〉我國自秦漢（元朝、清朝除外）到中華民國，漢民族始終居於統治民族。漢族封建統治階級依靠掌握國家政權，佔有生產資料和其他最優越的發展條件，不僅壓迫本民族的勞動人民，而且不斷向外擴張掠奪周圍弱小民族，對他們採取政治壓迫和經濟剝削，剝奪了這些弱小民族的全部生機和發展條件，迫使他們淪為經濟文化極不發達的落後民族；而漢族則從而在經濟文化上形成發達或比較發達的先進民族。新中國成立後，開創了中國民族關係史上的新紀元，各民族間建立了平等、團結、互助的關係。但幾千年以來所形成的民族歧視思想不可能一日之間一掃而潔。〈二〉由於絕大多數漢族同志沒有到過少數民族地區，不大瞭解少數民族的情況，一提到少數民族，在部分漢族同志的腦海中就聯想到野蠻、粗笨、愚昧、落後。幾次遇到有幾個漢族同志好奇問我早上起來是否洗臉？凡吃肉都是生的？你為什麼會講漢語會寫漢字？男女青年是否隨便一起睡覺之類的話題。

隨著改革開放的深入，商品經濟的發展，邊疆少數民族人員進入內地城鎮從事經商、旅遊、參觀、學習等活動的逐漸增多，這本來對增進各民族間的交往、瞭解、學習與合作，為內地提供具有民族特色的產品，活躍市場具有重要作用。但內地有些城鎮有不歡迎少數民族人員來內地經商、旅遊、參觀、學習的種種跡象。如住宿問題，有些城市規定少數民族旅客集中於某個旅館住宿，其他旅館以謊稱無床位拒絕其住宿。更為甚者，有些地區的公安部門向全市旅店下發“不予接待少數民族旅客”的口頭規定。如廣州就是個例子。這不僅傷害了各少數民族的人格和感情，而且在整個國內外將已造成很不好的影響。內地漢族同胞來少數民族地區經商、找錢、旅遊、參觀、考察的人成千上萬，而且相當一部人在當地安家定居。象這類事已有幾百年甚至上千年的歷史，但從來沒有聽說過上述這類事。

目前，內地許多單位和部門把各民族間的“互助”關係認為是單向性的“輸血”。帶有濃厚的“恩賜”意思。有些人把對藏區的幫助說成是“輸血”。這種說法把幫助的相互性質改成單向性，增添恩賜的味道。改變了幫助的性質，這不利于社會主義民族關係的發展，更主要的是不符合客觀事實。這個問題毛澤東主席已作了準確地概括：“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眾多，實際上是漢族‘人口眾多’，少數民族‘地大物博’”。確實是這樣。如，僅我們甘孜州據1958年至1987年統計，全州共向上調國家統配木材1225.41萬立方米，交售黃金…43000多

兩，蟲草 35 萬多噸，麝香 23 萬多兩，貝母 165 萬多公斤。此外，還上調國家大批其他大宗中藥材和蓄產品，不存在“輸血”與“獻血”問題，當然更談不上“恩賜”。漢族與少數民族間用“兩個離不開”表述是正確的。

要清除民族歧視，加強民族團結應注意以下三點：

一是要加強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統戰政策的學習。既要克服大漢族主義，又要克服地方民族主義思想。

二要注意民族宣傳工作中的片面性，即只講漢族幫助少數民族，不講少數民族對漢族的幫助和對國家的貢獻。例如，一提到某個民族地區，就免不了要講國家每年給該地區多少個億的補貼等。相反的，這個地區對國家的貢獻很少提及。這種宣傳的片面性，給人造成的第一印象是，在我國民族關係中，只存在漢族幫助少數民族，不存在少數民族對漢族的幫助。只是少數民族離不開漢族，不存在漢族離不開少數民族的問題。這種片面性盡管是無意中造成的，但它畢竟不符合客觀事實，不利于民族團結。

三要加強民族知識的學習。少數民族要學習漢民族知識，漢民族要學習少數民族知識，這樣，增進各民族間的瞭解使消除民族間的隔閡。我國各少數民族大都居住在與鄰國陸海相連的邊境區。正是由於他們長期維護祖國領土完整，日夜保衛著祖國邊疆，才有祖國內地人民在和平安定的環境中無憂無慮地生活和工作。這個幫助和貢獻無法用多少億來計算。

最後一個建議要求恢復原西康省建制：

其理由是：第一、這是以藏族為主體的大多數康區各族人民的願望。第二、原西康省曾起到祖國內地漢族與少數民族聯繫的紐帶和橋梁作用。它為增進和促進內地與邊疆各族人民間的政治、經濟、文化等方面的交往，為鞏固祖國的統一立過功。1935年中國工農紅軍長征途徑該地，曾得到西康各族人民的大力幫助；解放後，西康人民支援 18 軍進藏立了新功。更為值得一提的是，我們黨和國家的民族區域自治、民族統戰、宗教政策、民族地區的社會改革，社會主義改造等一系列解決民族問題的重大理論與實踐均為西康取得成功後再向其他民族地區推行的。因此，恢復西康省，對安定和治理整個藏區，加強國內各民族的團結，均有特殊作用。第三、原西康省的甘孜、雅安、西昌兩地區劃入四川以後，由於四川是一個人口占全國十分之一的大省，漢族人占絕大多數，省里制定的許多政策難免出現一刀切。各自治州對省里的政策也只有照搬照套，加上條塊分割，各業的主管部門又強調各自的一套，這樣直接影響著康區經濟文化的發展。

上述建議是我根據多方調查瞭解和廣泛接觸藏族幹部、知識分子、宗教人士、青年學生、農牧民和其他民族的各界人士後所形成的，可以說是他們所反映意見的匯總。希望得到黨和國家的高度重視和親切關懷。

澤仁鄧珠
一九九一年六月

為“藏族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擔憂

一、急于求成“民族大融合”的錯誤思想引起了這種現象

二、“藏文無用論”的錯誤論點導致了“藏族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的後果

三、藏族自己缺乏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而釀成了“藏族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的現象

在我國偉大祖國的大家庭中，藏族，他有悠久的歷史，燦爛的文化，豐富的遺產。可是，當時代的步伐邁進知識爆炸。科學文化正日新月異的二十世紀八十年代時，藏族地區卻出現了“藏族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的現象。出現這種現象在我們藏族有史以來還是第一次，我對我們甘孜藏族自治州過去民族文化水平較高的康定、德格、巴塘、理塘、甘孜、新龍、白玉、石渠、色達九個縣的現有藏族幹部 6044 人中進行了調查。結果發現：懂藏文的只有 991 人，占九縣藏族幹部總數的 16.4%。其中康定占 3.1%，巴塘占 5.3%，理塘占 9.9%，甘孜占 21.6%，新龍占 9.5%，德格占 38.7%，白玉占 13.2%，石渠占 30.7%，色達占 15%。對康定一所中學一個班中的 25 名藏族學生中進行抽樣調查：在任何場合均可用藏語對話的只有 5 人，占全班藏族學生總數的 20% 在一般場合下可用藏語對話的 4 人，占 16%，只是聽得懂，但只會講一般生活用語的 9 人，占 36%，只聽得懂一般生活用語，但不會說的 7 人，占 28%。照這樣發展下去，我們民族豐富、優良的語言文字不就要失傳在我們這代人手中嗎？這是關係到我們民族的前途命運的大事，不值得我們擔憂嗎？

出現“藏族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的主要原因我認為有以下三點：

一、急于求成“民族大融合”的錯誤思想引起了這種現象

人類從部落發展到民族，經歷了漫長的歷史時期，這就決定了民族具有很大的穩定性。民族存在不僅同階級、國家相聯係，而且同它自身的經濟、文化、特點及其表現出來的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和共同心理素質等相聯係。社會主義制度的建立，只能為各民族的繁榮興旺和將來走向民族大融合創造條件，並不意味著民族的消亡。對這一問題，毛澤東同志曾精闢地指出：“首先是階級消亡，而後是國家消亡，而後是民族消亡，全世界都是如此。”社會主義時期是各民族共同發展，共同繁榮時期，不是民族消亡時期。但是我州在對待這個問題上沒有認真貫徹執行憲法規定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自主地管理本地方的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事業，保護和整理民族文化遺產，發展和繁榮優良的民族文化”的規定。不“重視民族語言文字在訴訟、教學、翻譯、出版、報刊、廣播和電影等方面的利用。”不是用法制來保障民族平等權力。不用本民族通用的文字作為自治機關行使職權的主要工具。在語言文字上的自治實際上成了代治。不重視和發展民族語言文字，實際上也是一種民族歧視的表現。

民族地區如果在語言文字上推行“以漢為主”，甚至“全盤漢化”的思想觀點來幫助消除民族間在經濟文化上的差別，力求達到“民族平等”，急于促進“民族大融合”，不但違背了國家憲法“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民族的語言文字的自由”的規定和“平等、團結、互助”的民族關係，而且不利于祖國的統一，各民族間的團結。採取這種“民族同化”的政策去幫助藏族發展和繁榮經濟文化，所取得的成效很可能事倍功半，甚至適得其反。不是嗎？在“文化大革命”中，作為民族自治區域的甘孜州，藏文學校、藏文專業、藏文課程和書刊統統被砍光；成千上萬的藏文歷史文獻被燒毀；具有高深學識的藏族僧俗學者有些被打成“反動喇嘛”，“牛鬼蛇神”，遭到打擊迫害，甚至有些被置于死地；經書被燒毀，神像被砸爛，寺廟被毀掉，強迫群眾不準信教等，到頭來其效果又是如何呢？藏區的經濟文化不僅沒有得到發展，反而幾乎走到了崩潰的邊沿。倒是摧毀了群眾對政策的信賴，毀掉了黨在藏族人民心中的形象，降低了我們的幹部在群眾中的威信，不同程度地加深了藏漢之間的隔閡，給藏區的宗教文化造成了永遠無法彌補的損失。所以，任何輕視民族工作，缺乏用馬列主義的民族觀去處理民族問題都是十分有害的。凡是在民族地區工作的各級領導，請您們時刻記住這個沉痛的教訓。

二、“藏文無用論”的錯誤論點導致了“藏族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的後果

從六十年代到七十年代之間，由於黨的民族政策遭到了極大的破壞，“左”對路線和大民族主義殘余思想的影響，不尊重各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不重視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使用發展，使藏族的文字不僅得不到發展，反而出現“藏文無用論”的錯誤論點。我州從一九六二年到七八年之間，全州從中小學到其它各類學校的藏文課程和專業以及藏文刊物先後被停辦，後來幾乎被砍光。藏文教師成批精簡或改行調離。推行法律使用漢語文教學制度。藏區藏文教學幾乎被絕跡，使藏族地區的廣大青少年失去了學習藏文的機會。許多人想自學，但那時一無書學、二無人教。由此而導致了今天的這種現象。

藏文果真無用嗎？不！藏族人民經過千年積累下來的文化遺產浩如煙海，舉世矚目。無論從產生年代、數量、內容到價值等方面，在我國僅次于漢族。並且在世界各民族的文字中，藏文仍有較高的地位，許多發達的國家里早有藏文研究機構。

藏族的文字有著悠久的歷史。早在公元七世紀藏文已相當發達。藏族人民用自己的語言文字寫出了韻律、文字、史地、哲學、邏輯、法律、天文、歷算、醫藥、故事、小說、詩歌、寓言、繪畫、建築、雕塑等系統完整的社會科學和自然科學的著書。藏文《甘珠爾》、《丹珠爾》二達佛學叢書合起來就有三百多帙，四千多部，象這樣的佛學巨著世界各國中是少有的。可以這樣說，藏族的文化是古老的、發達的；藏族的文字是先進的完善的。各門科學中無論是社會科學、自然科學，還是其他一些邊緣科學都可以使用藏文或翻譯成藏文，難道說它是無用嗎？

我州自古以來藏文水平較低嗎？不是。我州民族文化結構較差的得榮縣，民改時全縣總人口不到七千，但具有初小以上藏文水平的近七百人左右，獲得西藏三大寺的“格西”、“堪布”等學位的就有二十多人。而現在具有藏文大專水平的只有兩個。

強調藏文的有用性、重要性、發達性和先進性絕不意味著排斥外族和外國的文化，請不要誤會。積極吸收外族和外國的先進科學文化，每個人懂得幾種民族的語言文字無疑是進取的表現。是值得提倡、發揚和堅持的，閉關自守是不可取的。但是我認為：學習外族和外國的先進文化，應該在使用，發展本民族文字的基礎上，在繼承、發掘本民族文字的前提下學習吸收其精華部分將變成自身的要素來提高本民族的文化素質。那種採取“拋棄自己固有的優良文化，全盤外族化”的辦法來力求達到提高、發展本民族的科學文化水平，我認為是不可取的。

自從出現“藏文無用，唯漢文先進”潮流後，我們甘孜州從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的初中、高中、中專、大專畢業的近三萬多藏族中，百分之八十以上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的也是這批人。因此，“藏文無用論”的錯誤論點是導致“藏族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的根源。

三、藏族自己缺乏民族自尊心和自豪感而釀成了“藏族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的現象

我們自己釀成這種現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我們藏族中有自己看不起自己，自己貶低自己，崇洋媚外，以輕謾的眼光看待本民族的文化而自以為是和盲目趕時髦的人不少，包括許多本民族的領導幹部在內。還有相當一部分人，尤其是一些青年人，對本民族悠久的歷史、燦爛的文化、豐富的遺產不甚瞭解，也不願瞭解。因而對本民族得語言文字感情淡薄，渾渾噩噩地隨“藏文無用論”之大流。對目前出現“藏者不知藏，知者多無藏”的現象無動于衷。其次，我們本民族在自治機關重要領導崗位上工作的同志，對使用和發展本民族語言文字沒有引起足夠的重視。有些領導同志至今還沒有認識到我州是“藏族自治州”，對“藏族自治”四個字的含義缺乏從本質上加以認識。表現在訂政策、措施、策略、辦事情時，沒有充分考慮到這四個字。使我們費解的是：藏族占百分之七十以上的藏族自治州為什麼不可以廣泛地使用和推行藏族的語言文字。難道說在藏區無論講話、寫文章、發公布、宣傳、教育等都使用漢語，漢文就算是“民族團結”。否則就是搞分裂，就是狹隘地方民族主義？我們知道各類科學都可以使用藏文或可以翻譯成藏文，但為什麼只要求藏族學習他族語言文字，而在藏區工作的其他民族為何不可以學習藏族的語言文字。有些人在藏區工作了近三十多年，迄今還不會說一句通順的藏語，不懂一個藏文字母，這又說明了什麼？更費解的是，有人把“藏族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說成這是藏族新一代的“進步”、“開化”、“有知識”的表現。背棄自己古老、成熟、優良的文化，喪失祖先在長期的生產和社會實踐中所創造、積累、流傳下來的珍珠的文化般遺產，難道這是“進步”、“開化”的表現？人類社會的進步就是這樣的“進步”？難道說我們藏族幹部無論講話、寫文章或到農牧區搞調查研究，向群眾宣傳党的方針政策，身邊帶過翻譯就是“進步”？就意味著“有知識”？直接與群眾對話就是“落後”，“原始”？第三、我們藏族領導幹部中確有這樣一小部分人，他們為了自己的高官厚祿，就有優策良計，深謀遠慮，甘願付出一切代價，而對本民族的前途命運和繁榮興旺的問題上則採取漠然視之、無動于衷的態度。我們民族的許多事情就壞在這些少數人手中。

所以，目前出現“藏族不懂藏文，藏族說不好藏語”是由于我們本民族不重視自己的語言文字所造成。重視藏族語言文字的使用，提高藏語文的地位和作用，這不僅是民族區域自治的基本內容，而且是發展藏族地區科學文化教育事業的出發點，也是建設具有藏族特色的

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根本方向。因此，要想把我州建設成團結文明、美麗富饒的藏族自治州，就必須提高藏語文的地位和作用。

一個民族之所以成為民族，就是因為她有獨特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和居住地域以及共同的心理素質。如果沒有這些特點，那就無所謂民族了。黨和國家也沒有必要制定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來解決民族問題了。我的上述呼吁是認識到我們這一代人的歷史地位和肩負的責任，初步懂得個人與社會、個人與民族的關係，是站在熱愛本民族語言文字的立場上提出來的。

澤仁鄧珠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對選拔幹部制度改革的建議

幹部人事制度進行了有效的改革，但改革尚未真正觸及黨、政、群團機關用人制度這個關鍵問題。幹部能上不能下的問題沒有得到解決。毛澤東同志指出：“政治路線確定之後，幹部就是決定的因素。”各級領導班子的好壞，直接關係到能否保證黨和國家各項方針的貫徹執行，能否帶領人民群眾同心同德地建設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大問題。本人對選拔幹部制度改革冒昧地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供各級領導和組織人事部門參考。

一、具備較高的政治道德覺悟和組織領導才能是選拔幹部的首要條件。

我們的各級幹部大多數政治上合格、業務上稱職、有領導才能，這是值得肯定的。但確有少數幹部政治上不合格，業務上不稱職，事業上無成就，水平上無長進，工作上無決策，群眾中無威信。更為擔憂的是：有些領導幹部心目中人民二字的觀念越來越淡薄。雖說這種幹部數量極少，但他們以權謀私、損公肥私的歪風在群眾中造成的不良影響不可低估，現在群眾對黨風、社會風氣有怨氣，甚至有罵街情緒，這與少數幹部的官風不正有關，許多黨外群眾說共產黨出現了腐敗分子，不就是指的上述這些人嗎？因此，對上述這類幹部，以我之見，我們應該盡快地下最大的決心，排除萬難、知難而進、堅決撤換下來，只有這樣，我們的改革才能深化，我們的事業才有希望，我們党的形象才能恢復原貌。我們搞改革，不怕有失誤，不怕犯錯誤，怕得就是知錯不糾，知錯不改。

二、重用開拓性人才作為今後選拔幹部的一條標準

其理由是：第一，目前各級幹部中確有一部分不學無術的人，更使人擔憂的是他們明知自己既不懂管理，又不懂業務，但不願意學習，反而心安理得。這些幹部所“領導”地區或單位的各項事業始終搞不上去，也不可能搞上去。第二，我們幹部中有把玉石當頑石的人，因為他們本身不是將帥之才，更為隱秘的是有些幹部嫉妒心重，因為自己無能，就怕別人超過自己，害怕能力強的部屬會威脅自己的存在，壓制同行，搞劣勝優汰，埋沒壓抑人才。第三，各級幹部中有官一身輕，改革怕風險，開拓怕勞神，決策觀左右，表態疑模稜，走

路怕跌跤的太平官不少，在這些“官”管轄的各項工作處于停滯不前或封閉、半封閉的狀況，只有大膽選拔重用勇于創新、敢于改革，具有大無畏氣概的開拓幹部，才能促使我們的各項事業充滿生機和活力。第四，忠厚老實人不一定當好幹部，忠厚老實一直被視為中國人民的傳統美德，這無疑是值得發揚光大的。然而，忠厚老實并不一定能當好幹部。因為我們今天面臨的是開拓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新局面的艱巨任務，能否擔起如此重任的只能那些德才兼備、勇于進取的開拓幹部。那個“忠厚老實”的標準顯然是不夠的。

三、拓寬選人視野，提倡毛遂自荐

今後選拔幹部應採取一要公開向群眾講明選拔什麼人，根據什麼條件選拔；二要拓寬選人視野，跳出從“熟面孔”中選人的格子；三要提倡毛遂自荐，採取公開報名、筆試、面試、答辯，經過民主測評，組織考察，擇優任用。政府部門和企事業單位行政首長提名副職時，必須是在民意測驗和民主推薦的基礎上進行。

四、應大膽引進競爭機制，讓優秀人才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選拔幹部應推行平等競爭制度，特別是一些業務性較強的幹部，一律採取競爭的辦法產生。通過對競爭對象組織演講答辯、業務考核、群眾投票等方式確定合適人選，特別是提升技術領導幹部，還要審查其專業知識水平、學歷以及同行專家的評價。

五、提升幹部必須征求被提拔人所在單位群眾的意見

今後提拔幹部要聽取所在單位群眾的意見。提拔那些在本單位受推薦最多的人擔任領導，幹部的提升應採取上級提名與群眾推薦相結合。同時，提名時應多提幾個條件相當的候選人，讓組織和群眾有個比較和優選的余地。

六、推行選拔幹部公開化，不搞神秘化

今後提拔黨、政、群、團各級幹部應分別在各級五套班子和原工作單位公開，群眾有權對所提幹部的德、能、勤、績等方面進行公開評價；提拔科技幹部，工作實績在本單位科室群眾和部門領導班子內公開。

七、選拔幹部“四公開”制

改革幹部用人制度，讓群眾參與選拔幹部的全過程，提高選人透明度。應實行公開條件，讓群眾推薦；公開實績，讓群眾評價；公開方案，在平等的基礎上競爭；公開結果，讓群眾監督。這樣，選拔幹部後門走不來，人情說不來，關係拉不上，誰上誰下全憑實績。

八、要注意選拔吃過苦的人

要注意選拔吃過苦的人當領導。那些下過鄉、插過隊、進過工廠、農場和餓過肚皮、受過難、生活經歷坎坷的人，一般可悟出人之常情、懂得人之常情。這些人大都能關心群眾、體貼群眾，在為個人著想的同時也能為他人著想。

九、充分體現民主評價幹部的有效性和權威性

群眾對每個幹部的評價一般來說是比較客觀、公正的。因為我們的各級幹部每時每刻都生活在人民群眾之中，群眾對幹部的一句一動事事看在眼里、記在心中。誰好誰壞群眾看得清，摸得實。因此，我們應該制定各級幹部定期在所在單位或地區的群眾中亮相，群眾有權對各級幹部的德、才、能、勤、績等方面進行背靠背或面對面評價制度。群眾反映不好，確屬不夠資格當領導的應就地免職或降職，組織上不再作另行調整。以體現民主評價幹部的有效性和權威性。

十、幹部職務目標和任期目標必須兌現

由於過去對幹部職務目標和任期目標不兌現，出現有無政績一個樣，有功無功一個樣，干好幹壞一個樣的幹部鐵交椅、鐵津貼狀況。因此，幹部職務目標和任期目標必須兌現。根據目標考核結果，并參考其他有關情況決定幹部的升、降、調、免。以解決幹部能上不能下，能進不能出的問題。這樣，每個幹部就有個危機感和緊迫感，從制度上打破二鐵狀況。總之，我們對選拔幹部制度的改革，以量才使用幹部。鼓勵幹部忠于職守、調動幹部的主動性、創造性、奮發性，增強責任感、成就感和榮耀感，能夠和勇于挑起振興中華重擔為出發點。

澤仁鄧珠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日

選拔一批少數民族優秀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的建議

我國是一個擁有 56 個民族的統一的多民族國家。鞏固和發展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民族關係，實現各民族共同繁榮，這對於我們這個多民族的國家來講，是一個關係到國家命運的重大問題。採取有計劃、有步驟地選拔一批少數民族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是體現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創造各民族間相互信任的良好環境和確立各民族間兄弟般友好合作關係的一項很有意義的工作。本人就選拔一批少數民族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談點粗淺的認識，供參考。

選拔一批少數民族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很有必要

第一有利于保障民族平等權利的貫徹實施

1949年9月通過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中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族一律平等。”這表明了我國各少數民族已經在政治上、法律上獲得了平等地位。從此，我國各少數民族逐步有了自己一定數量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在少數民族聚居區實行了民族區域自治，設立了自治機關，對本民族、本地區內部有行使當家作主的權利。但從整個國家的政治、經濟、文化和語言文字等方面，各少數民族所享有的權利與漢族相較，並未處于完全平等的地位。馬克思主義解決民族問題的根本原則是實行民族平等。而民族平等權利中最根本的又是管理國家的權利。但從目前我們中央的各級黨政機關、科研教育、經濟文化、軍事外交、工礦企業和文學藝術等機關工作人員中，少數民族所佔的比例很少，有些部門和行業甚至是空白。因此，選拔一批少數民族幹部到中央各機關部門中去工作，這不僅是我國各少數民族能夠享受參加國家和企事業管理權利的具體體現，而且是幫助各少數民族實現平等權利的一大措施。

第二有利于鞏固和發展平等、團結、互助的民族關係

新中國成立以來，為了支援各兄弟民族的解放鬥爭和幫助改變民族地區落後面貌，黨和國家派出成千上萬的漢族同志到民族地區誠心誠意地為各族人民服務，他們擔任民族地區的各級黨政機關和企事業單位的領導職務，這不僅得到了當地人民的無限信任和衷心擁護，而且他們同當地人民並肩戰鬥，振興了民族地區的經濟文化，改變了那里的落後面貌。現在我們選拔一批少數民族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與漢族同志一道從事國家各級機關和企事業單位的管理工作，不僅有利于鞏固和發展平等、團結、互助的民族關係，而且他們也能夠同漢族人民親密合作，為民族團結和祖國統一大業起到漢族幹部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漢族同胞也一定會歡迎他們到中央來工作，同樣會受到包括漢族在內的各族人民的信任和擁戴。

第三有利于消除民族間的隔閡

在我國民族關係上（主要是指漢族與少數民族間的關係）所發生的一些摩擦和糾紛，除其他一些歷史原因外，更多的是民族感情方面。民族感情是歷史形成的，它既具有穩定性、客觀性；又具有排他性和封閉性。各民族間相互尊重各自的感情，是搞好民族團結、消除民族隔閡的首要前提。如何才能做到相互尊重各自的民族感情，在我看來，只有通過各民族間友好往來，長期接觸，加深瞭解，才能做到彼此尊重。反之，就無法或難以消除民族間歷史造成的猜疑和偏見，直言不諱地講，漢族中由於他們沒有長期或直接接觸過少數民族，不了解或不熟悉少數民族，迄今為止，以大民族主義的眼光看待少數民族或持有猜疑、偏見、甚至蔑視少數民族的大有人在。而少數民族對漢族過去所持有的猜疑、偏見、甚至仇視，現在可以說是已基本消除。這主要是各少數民族與在少數民族地區工作的漢族同志經過長期接觸，互相瞭解，彼此熟悉，現已同民族地區工作的漢族同志建立了深厚的感情。已變成誰也離不開誰了。由此說來，選拔一批少數民族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有利於增進各民族間的友誼，加深各民族間的瞭解，消除各民族間的隔閡。

第四有利于幫助後進民族發展經濟，縮小民族差別

我國 56 個民族中，漢族在經濟文化、科學技術等方面領先于其他民族。而其他年族雖然在政治上、法律上獲得了與漢族同等的地位。但由于他們歷史造成經濟文化落後，社會生產力發展水平很低，在經濟、文化、科技、交通等方面還存在著事實上的不平等。致使各少數民族不能充分享受參加國家和企事業管理權利。選拔一批少數民族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有利于幫助後進民族發展經濟，縮小差別。這是因為：1、一方面有利于進一步落實和促進漢族人民長期有效地幫助各少數民族；另一方面有利于進一步發揮各少數民族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和鞏固祖國國防等方面的特殊作用。也有利于我國漢族地區人口眾多和少數民族地區資源豐富的優勢有機、合理、協調地結合起來，以促進少數民族地區和全國經濟、文化的共同發展與繁榮。2、一個民族要想擠身于先進民族的行列，就必須善于向先進民族學習。在我國各民族中，漢民族在經濟、文化上優先于其他民族，選拔少數民族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他們可以時時向漢族人民學習先進的科學技術和管理方法，將漢族地區和內地先進的東西直接或間接地帶回家鄉來，以加快家鄉的建設步伐。3、由于少數民族幹部來自本民族人民之中，他們不僅熟悉本民族的歷史和現狀；而且易于瞭解本民族人民的疾苦和要求，對改變本民族地區的落後面貌，實現各民族共同繁榮，有著強烈的願望。因此，將他們派往國家各級機關工作，既可以直接參與或協助黨和國家制定適合民族地區特點的各項方針政策，又可以起到漢族與各少數民族之間溝通關係和橋梁作用。

選拔一批少數民族幹部到中央機關工作是可行的

首先，自中國共產黨誕生以來，漢族與少數民族之間一直保持著互助依存的民族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為我國建立平等、團結、互助的社會主義新型民族關係創造了良好的條件，為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提供了我國各民族互助合作的社會環境。

其次，漢族同志到少數民族地區工作，少數民族同志到漢族地區工作，這是我們社會主義祖國大家庭成員之間的一種正常的友好往來，是我們中華民族大家庭中的各民族之間互助友愛、彼此信任、團結和睦相處的具體表現。

第三，我國少數民族，他們既有熱愛家鄉、熱愛祖國、維護和捍衛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的光榮傳統，又有熱愛中國共產黨，擁護社會主義制度、熱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愛國精神。

第四，經過三十多年來，黨和國家的培養教育，各少數民族地區現已有相當數量的既有一定的科學文化知識，又有獨立見解、開拓創新，能夠為人民辦事的一批人才，加之他們從小生長在自然環境和生活條件艱苦的民族地區，天生具有吃苦耐勞、堅忍自信，頑強刻苦的創業精神，把他們選拔到黨和國家中央機關工作，能夠勝任管理國家事物的重擔。

澤仁鄧珠
1989 年 8 月

談民族地區要大膽壓縮機構， 實行精兵簡政的建議

近年來，民族地區的各類機構越來越多，管理層次也隨之越來越多。一方面這不利于民族地區根據本地區實際狀況和特點實行區域自治和進行綜合規劃、統籌管理，另一方面將大量的財政資金消耗在維持龐大的行政機關方面，從而阻礙了經濟發展。本人僅從民族地區因大量的資金用于行政管理費所面臨的經濟開發資金不足而造成社會經濟發展速度滯緩這個角度，認為在我國民族地區積極、穩定、大膽地實行壓縮機構，精兵簡政勢在必行，其理由是：

第一，從中央到人口不到二萬的縣存在同一模式的重疊龐大的行政機關，這不適合民族地區的實際。這一套建在貧困土壤上的龐大的黨政機構，一方面耗盡了靠國家補貼維持的地方財政；另一方面人才大量滯留在非生產領域，不但不能形成經濟發展的能動因素，反而加劇了基層企業人才短缺的困難。

第二，從目前和今後的發展趨勢分析，國家財政補貼遞減，減收增支範圍擴大，以及通貨膨脹等，勢必加劇民族地區財政困難。而日益增加的龐大的行政機構沒有財政撥款，也勢必難以運轉。然而，民族地區社會經濟落後的主要因素是經濟開發資金不足。但為了維持龐大的行政機關的正常運轉，不得不把大量的財政資金（包括地方財政收入和國家財政補貼）用于行政管理費，例如，1952年至1984年，西藏自治區行政管理費總支出同期全區財政總支出的170%其中1980年至1984年的五年中，行政管理費總支出超過了中央給西藏財政補貼的增長補貼的增長補貼。

第三，由於歷史原因，我國民族地區的經濟基礎薄弱，而區（省）、州、縣卻要擔負著一套與人口高出幾倍、几十倍、甚至幾百倍的發達地區不相上下的行政管理機構，這就必然使大量的社會資金成為人頭經費，從而擴大了社會消費基金，使民族地區的自我發展能力、自我積累能力難以提高。

第四，機構越多，管理層次也就越多。條塊分割、相互干擾、互相扯皮、左右踢球、上下推委的現象不可避免；辦事程序多，環節多、關卡多、手續複雜所造成工作效率低，人浮于事的弊端也難以醫治。沉重的行政開支已成為民族地區不甚負荷的壓力和阻礙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為了貫徹中央民族工作會議提出的“加快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經濟發展，使之逐步與全國的發展相適應”的戰略方針，精簡和壓縮機構，有利于民族地區經濟文化的發展，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簡化辦事程序，改進機關人浮于事、工作拖拉的松散現象。

精簡機構的基本構想

一、撤銷重疊或多層次的機構。

撤銷司法局、政法委員會、講師團以及區公所和區委的建制。

二、工作職能和性質相同并有聯繫的部門採取合併。

1、組織部與人事勞動局合併。2、紀委與監察局合併。3、農業、畜牧、漁業合併。4、檔案、圖書、文物合併。5、統計、情報合併。

三、採取對內一套人馬，對外分挂牌子即和署辦公

1、黨校、民族幹部學校合署。2、財政、審計合署。3、商業、外貿合署。4、物資、農資、農機合署。5、工商、物價、稅務合署。6、人行、農行、建行、工商行和保險公司合署。7、工會、婦聯、團委合署。

四、有些機構併入其他部門作為部門職能科室。

1、保密局和黨史研究室併入同級黨委辦公室。2、信訪局、機關事物局併入同級政府辦公室。3、僑務辦、藏胞、台胞安置接待辦併入統戰部。

五、撤銷經濟委員會、建委、城建、環保、國土、鄉鎮企業和工業局，建立城鄉總體規劃綜合開發建設委員會。

對民族地區各類資源的保護、利用、開發，對工、農、牧、交通、城鄉等各項建設實行總體規劃、綜合開發、宏觀管理、具體指導，協調發展。

六、加強和健全教育、文化、科研、交通、能源、郵電、信息和醫藥衛生、文學藝術等部門。

要不惜一切代價保證這些部門兵強馬壯，以加快少數民族和民族地區的經濟文化的發展。精簡、壓縮合併機構後，一定要建立健全和強化內部組織機構，做到精簡機構不影響各項事業的向前發展和各項工作的正常發展；不影響上級業務主管部門對下級的指導、監督或垂直領導。

對富余人員安排的幾點設想

- 1、凡是接近離退休年齡（少數中高級專業技術人員除外）提前辦理離退休手續；
- 2、選送一批具有培養前途的中青年幹部到各類專業院校輪訓深造提高；
- 3、選拔一批具有一定文化水平，事業心、進取心和民族自尊心較強的，在工作中有一定建樹的少數民族幹部，分批分期派往內地、沿海地區的對口單位工作、學習和鍛煉四、五年，爭取收到開闊眼界、增長見識、開拓視野、提高工作能力的好效果；
- 4、分期分批選派一批幹部充實基層單位，在基層鍛煉一段時間後再調回機關；
- 5、凡是自願離開機關單位去從事他自己所喜愛的事業的人，應准許和尊重個人的選擇，支持他們離開機關單位去從事自己想要從事的如經商、開發、辦各種企事業等行業。

澤仁鄧珠
一九八八年三月

淺談少數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

民族區域自治是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方針和政策，黨和國家對民族自治機關賦予與一般地方國家機關所沒有的自治權利。賦予自治機關的自治權利能否行使，取決于這個地區少數民族幹部群眾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本人就如何增強提高少數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問題談幾點粗淺的認識，供領導和同行們參考。

一、增強、提高少數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是落實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內在因素。

所謂自治意識是指：對改變本民族地區落後面貌，實現各民族共同發展繁榮的強烈願望。通常說的即民族使命感。自治水平是指對發展本民族地區經濟文化，提高本民族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準的能力。即怎樣行使和運用自治權的問題。

黨和國家賦予的自治權利要靠本民族的人民去行使，過去我們只強調了“賦予”，忽視了“行使”。賦予的權利能否行使，怎樣行使，都取決于這個地區的少數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

〈一〉自治意識來源于民族自尊心和自強心。

一般來講，任何一個民族的成員大都具有熱愛自己的民族，在任何時候自己是本民族的一員而感到自豪，時刻記得每一個人的成長都獲益于養育自己的民族這樣一個共同心理。在此基礎上構成民族凝聚力，形成民族自尊心。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產生于這個源泉，來源于這個根基。一個民族能否世世代代不斷創造自己嶄新的歷史，能否擠身于先進民族之列、充滿生機和活力地生存下去，也同樣決定這個民族是否具有自尊、自強、奮發、向上的進取意識。

〈二〉是否注重本民族在祖國大家庭中的地位、形象，是衡量自治意識強弱的標治。

衡量一個民族幹部是否具有自治意識，主要看他注不注重本民族在祖國大家庭中的地位現象。凡是熱愛祖國、熱愛自己民族、關心本民族前途命運的人，他始終要激勵本民族的所有成員勤奮向上，努力工作，為祖國和民族的發展繁榮多作貢獻。這樣的幹部，他不僅能懂得繼承、發揚本民族優良、進步的傳統美德，也能發現本民族身上存在的劣根性東西，同時善于吸取其他民族先進的東西歸為己有。

〈三〉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是少數民族幹部德才的主要標準。

少數民族群眾把幹部當成本民族的代言人，而給予信服期望，將他們推舉到各級自治機關的領導崗位上，這就決定了民族幹部對本民族的發展進步具有緊迫感、責任感，敢于真實反映本民族群眾的合理要求和願望，在維護國家整體利益的前提下，敢于維護本民族的利益。由此可見：一個民族幹部，除必須熱愛黨、熱愛祖國、熱愛社會主義、擁護和貫徹黨在各個歷史時期的方針、政策，有堅定的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信念外，還必須熱愛自己的民族，要有濃厚的自治意識，這就是民族幹部的“德”。有帶領群眾改革開放，發展民族經濟，改變本民族的落後面貌的組織領導能力，善于用好、用活、用夠自治權利，這就是民族幹部的“才”。

二、增強少數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提高自治水平有利于促進各民族共同繁榮。

〈一〉國家利益與各民族利益的一致性

強調少數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是否意味著不顧國家整體利益呢？當然不是。因為各民族的發展進步取決于祖國的繁榮富強，祖國的繁榮富強要依靠各民族共同發展進步和團結和睦，兩者是相互相存、緊密聯係、互為促進的關係。我們強調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為的是煥發少數民族幹部的自尊、自強和進取、向上的民族自強精神，為改變本民族的落後面貌而勤奮務實、艱苦創業、無私奉獻，過去在“左”的思想影響下，不敢講自治意識，不敢提熱愛自己的民族，甚至把維護本民族合法利益，如實反映本民族群眾的合理要求和意見的民族幹部被視為“民族情緒”、“地方民族主義”。極大地傷害了各族幹部的革命熱情和工作積極性，對民族地區的各項工作帶來不應有的消極因素。

〈二〉各民族共同發展繁榮是我們黨和國家對待民族問題上的根本願望。

民族地區的改革與建設、進步與發展，要依靠當地的人民自身的積極性和創造性。黨和國家賦予的自治權利和優惠政策好比是一個舞台，各少數民族要依靠自己的聰明才智能夠在這個舞台上演出令人刮目相看的活劇來。也就是說，各民族共同發展繁榮，必須通過增強提高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來實現。

〈三〉增強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提高自治水平有利于黨同群眾的聯繫。

少數民族幹部是黨和國家與少數民族群眾聯繫的橋梁與紐帶，是黨和國家大政方針、法律法規在民族地區的實踐者。黨在各個歷史時期制定的民族政策、統戰政策、宗教政策由他們去貫徹實施；各個民族地區制定的自治條例由他們去貫徹落實；本民族人民的合理要求、願望和存在的問題由他們向上級黨和政府領導機關反映。由此可見：一個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的高低，直接關係到黨和國家的大政方針和民族政策在民族地區能否正確貫徹執行，關係到能否如實向上反映本民族人民的合理要求願望，以加強黨同少數民族人民的聯繫，增強民族團結的重大任務。

三、對如何增強和提高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的幾點建議。

第一、要樹立民族自強精神

建國以來，我國少數民族幹部無論從數量、素質到整體結構等方面，均取得了舉世公認的成績，這是值得肯定的。但從整個民族地區經濟文化發展與全國的發展速度存在較大差距的現實來分析，除了歷史遺留、自然條件以及體制等諸多因素外，我們民族幹部沒有用好自治權或不敢大膽行使自治權利有關。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有待于強化提高。自治意識不強和自治水平不高的主要原因有三：

一是我國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是在各少數民族經濟文化相當落後、民主意識薄弱的社會條件下建立的。就藏族來講，它是從封建農奴制社會躍進到社會主義社會。由於跨時代的原因，少數民族人民的民族意識、法律規則和制度觀念普遍低下；

二是由於種種原因，少數民族幹部的文化水平、知識、閱歷、管理才能較其他先進民族幹部差一些；

三是由於過去在較長的時期內，一些敢于如實反映本民族願望和要求的人被打成“地方民族主義”，蒙受冤屈，遭到不公正的對待，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的事，在很多民族幹部頭腦中記憶猶新，許多人消極地接受了這個教訓，不敢理直氣壯地反映本民族人民的要求願望，不敢大膽地行使自治權，養成了“照章辦事、因循守舊”的被動思維方式。

為了加快改革開放的步伐，加快民族地區經濟文化發展，使之逐步與全國的發展相適應，首先：民族幹部務必要學會善于理直氣壯地行使當家作主的權利，學會用自己的腳走路。用法律、法規和制度為主要手段，不斷地向人民群眾灌輸社會主義民主意識，使各族人民在自治的實踐中不斷增強自治意識、提高自治水平，這是實現民族當家作主的長遠之計。其次：要放手讓他們工作，做到有職有權，在政治上充分信任、在工作上大膽放手，不要把正當的、合法合理的民族感情，民族意識與狹隘的地方民族主義混同起來，要提倡和鼓勵民族幹部如實反映本民族的願望、意見，准許他們發表不同意見，并對他們提出的合理要求、意見、建議，得到上級部門的理解、尊重、重視和解決。第三：敢于面臨和迎接生存競爭這一不可阻擋的社會潮流，堅持改革開放，下最大決心克服“等、靠、要”的惰性思想，樹立自力更生、艱苦創業、自強奮發的思想。

第二、要解放思想、更新觀念、進取向上

我國各少數民族大都具有悠久的歷史、燦爛的文化、豐富的遺產，為創造中華民族文明史立下了不可磨滅的偉大功績。他們具有勤勞勇敢、誠實善良、吃苦耐勞、和睦團結的傳統美德。這些傳統成為一個民族自尊心、自豪感的精神支柱，這種美德無疑是值得發揚光大的。但任何一個民族的傳統，無論是歷史傳統、文化傳統、生活傳統、還是社會生產傳統，隨著社會的進步和時代的發展而需要更新。就我們藏族的傳統主要表現是：1、勤勞勇敢，但忽視智力投資，容易沿襲生產上的單一性；2、誠實善良，但過于崇上禮讓，容易帶來追求上的滯後性；3、勤儉持家，但於知足，輕視高層次目標的追求；4、團結和協，凝聚力強，但容易滋長思想上的排外性；5、創造財富、愛惜財富，但過于積蓄儲存，缺少商品經濟觀念；6、推崇傳統，但缺乏開拓精神，容易產生思維上的守舊性。對上述這些傳統，占主導地位起積極作用的優良進步的要發揚光大；占次要地位起消極作用的應當更新。這樣做，有利于強化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提高自治水平。

第三、要向先進民族學習

一個民族如果想在當今社會生活中獲得自己應有的席位，擠身于先進民族之列，就必須善于向先進民族學習，主動吸收別人一切先進進步的東西占為己有；舍得革除影響本民族進步的、不符合歷史潮流的一切糟粕。遠在公元七世紀初藏族建立的強盛的吐蕃王朝，一段

時間稱雄于東亞，藏族的經濟、宗教、文化、軍事、外交、科技等，在當時得到空前的發展，就是因為當時吐蕃的君、臣和百姓們，積極吸收中原、印度、尼泊爾以及被它兼併、融化、統一了的週邊民族、附國部落的先進文化知識和科學技術歸為己有，不斷給自己的繁榮強盛注入新的因素。這個成功的經驗應該值得借鑒。向先進民族學習可採取以下三個途徑：一是從書本上學；二是通過各種傳遞信息學；三是派人到實地去學。1、有計劃、有目的地選派幹部到經濟技術比較發達的沿海、內地任職鍛煉；2、派往上級機關、綜合部任職學習；3、有計劃地組織他們到國外考察進修；4、提倡、鼓勵自費出國留學。

第四、要用好、用活、用夠自治權利

自治機關的各級幹部，應該珍惜賦予給自治地區的自治權利，不僅要學會善于運用、敢于大膽行使，而且要用好、用活、用夠。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在實踐過程中，要加強以下四個方面的工作：第一要採取各種渠道盡快提高現有幹部的科學文化水平和管理技術水平。目前對培養少數民族幹部所採取的多層次、多渠道、多形式、多途徑作法是行之有效的，深受大家的歡迎，希望能堅持下去。第二少數民族幹部必須瞭解本民族的社會歷史、宗教文化、自然地理和風俗習慣。目前民族幹部中既不懂本民族的歷史，又不瞭解他民族的歷史的大有人在。有些民族幹部甚至連本民族的語言都不會。一個民族幹部不了解本民族的歷史淵源和社會發展情況，就等于不瞭解自己的家史家譜，當然就不容易當好這個“家”。第三要把各級幹部從整天忙于具體事務、會議、公文和解決內耗的白忙中解脫出來，讓他們有一定的時間從事調查研究、瞭解民情、考慮大事和考察學習。第四要加強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宗旨教育，樹立當官為民的思想；第五要積極主動地爭取上級機關的指導、關心重視。

我們不怕落後，不怕愚昧，不怕無知，只怕不努力，不學習，不上進！四十年的實踐證明了一個真理：國家和漢族老大哥的幫助是十分必要、十分有效的，但如果不與我們本民族幹部群眾自治意識和水平水平相結合，其作用是極為有限的。因此，增強、提高民族幹部的自治意識和自治水平是振興民族地區，實現各民族共同發展繁榮的有效途徑。

澤仁鄧珠
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在民族宣傳工作中只講漢族幫助少數民族，

不講少數民族幫助漢族不符合客觀事實

我們的民族宣傳工作中，存在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那就是片面性。具體說來，就是有關宣傳報道中，講漢族幫助少數民族的多，講國家對民族地區扶持的多，講少數民族對漢族的幫助少，講民族地區對國家的貢獻少。一提到某個民族地區，免不了要講國家每年給該地區多少個億的補貼，又派了多少個漢族同志到那里支援等。相反的，少數民族對漢族的

幫助、民族地區對國家的貢獻很少提及。例如去年在宣傳報道“紀念西藏和平解放四十週年”時，很少提及藏族人民對漢族的幫助，西藏對祖國的貢獻。事實果真如此嗎？當然不是。這種宣傳的片面性盡管是無意中造成的，但它給人們的印象是：在我國民族關係中，只存在漢族幫助少數民族，不存在少數民族幫助漢族，是少數民族離不開漢族，不存在漢族離不開少數民族的問題。這不僅不符合客觀事實，而且也不利于民族團結。

新中國成立以來，漢族幫助各少數民族是客觀事實，各少數民族幫助漢族，長期為祖國的經濟文化和國防等方面作出卓越貢獻也是客觀事實：

第一，我們偉大祖國的光輝歷史和燦爛文化，不是哪一個民族獨立創造的，而是各民族共同締造的。我國各少數民族在科學、語言、農業、牧業、居住、服裝、軍事、美術、音樂、倫理思想等方面，為形成光輝燦爛的中國文化乃至世界文明作出了卓越的貢獻。如藏民族的《格薩爾王傳》史詩，是迄今世界上最長的一部英雄史詩，其內容涉及到藏族的文學、藝術、宗教、歷史、階級關係、民族交往、道德規範和風俗習慣等各個領域。文學價值比之世界名著《摩訶婆羅》毫不遜色。

第二，在革命戰爭年代，少數民族為中國革命作出巨大貢獻和無私幫助漢族同胞的事跡極為普遍。1935年中國工農紅軍長征過西康，並在康北休整期間，當地藏族人民冒著全家滅絕的危險，竭盡全力支援紅軍的故事人所共知。

第三，我國各少數民族大都居住在與領國陸海相連的邊疆地區。正是由於他們日夜保衛著祖國邊疆、時刻保衛著祖國大門、長期維護著祖國領土完整，才有祖國內地和平安定，才能使內地的人民在和平安定的環境中無憂無慮地生活和工作。這個貢獻和幫助無法用多少元來計算。

第四，內地的工業和各項建設所需的原材料，大都來源于民族地區。這正如毛澤東主席所說：“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眾多，實際上是漢族‘人口眾多’，少數民族‘地大物博’”。

〈《毛澤東選集》第五卷 277 頁〉。第五，國家每年給予民族地區的財政補貼是事實，但民族地區並未白拿國家的補貼。例如甘孜藏族自治州 1956 年至 1979 年間共向國家提供牛肉十五萬多頭，羊肉三十五萬多只；據 1958 年至 1987 年統計，全州共向上調國家統配木材… 1225 . 41 萬立方米，交售黃金 43000 多兩，蟲草 35 萬多噸，麝香 23 萬多兩，貝母 165 萬多公斤。除此外還向國家提供了大量的藥材、礦產和畜產品等物資。

綜上所述，我國漢族與少數民族之間是“互助”關係，是“兩個離不開”。因此，希望在今後民族宣傳工作中，既講漢族幫助少數民族，也講少數民族幫助漢族和少數民族對國家的貢獻。

澤仁鄧珠
1991年2月

淺談藏區邊界的形成及其糾紛的解決

藏區內外地界的形成沿革

如何解決藏區內部爭奪地界引起的糾紛

藏族，她具有悠久的歷史、燦爛的文化、豐富的遺產，在世界民族之林中屬優秀民族之一。藏族的祖先們，他們用勤勞智慧的雙手和英勇無畏的雄才膽略為子孫們開拓了美麗、富饒而令人神往的“上阿里三圍、中衛藏四冀、下多康六崗”的遼闊疆域，并祖祖輩輩在這塊土地上不斷創造自己民族嶄新的歷史。為了使這塊美麗、富饒的土地，避免同根子孫們產生不應有的紛爭，本人就藏區內外邊界的形成沿革和如何解決好由此產生的糾紛談點粗淺的認識，盼對解決藏區內邊界糾紛起個拋磚引玉之作用。

藏區內外地界的形成沿革

青藏高原是藏族的發祥地，在史前遠古時期，藏族的祖先們在這塊氣候溫暖、水草豐盛、林木成蔭的陸地上過著食萬種野果、披樹葉為衣的原始社會生活，無所謂內外疆界。約在公元前八百多年，生活在雅隆河谷一帶的雅隆部落出現第一個藏王——聶赤贊普（即肩座英武之王），藏族開始進入部落時代。為了便于狩獵放牧和采集耕種，各部落間有些意向性的內外疆界，這種疆界隨著各部落勢力強弱經常發生變化，當屆起于雅隆吐蕃王朝第三十二代藏王松贊干布在父王朗日松贊初具大吐博帝國的基礎上大舉開疆拓土進行統一大業時，原藏族各部落附國的疆界全被廢除，并日益向外擴張。在芒松芒贊和督松芒布杰時期，不斷向四周地區展開了強大的武力擴張，藏族的疆域得到極大的擴大，其擴大的主要對象是向東、向中原。吐蕃和唐朝為了各自的階級利益，為爭奪周圍部落、民族和小國的財產及土地和百姓，展開了近二百多年的擴張戰爭，兩國的疆界隨著軍事勢力的強弱而變化。蕃、唐兩國先後簽定八次和盟。公元763年，吐蕃佔領唐都長安，立金城公主之弟李承宏為帝，改元大龍、設置百官。吐蕃的向東擴張達到頂盛。公元783年，蕃、唐在清水舉行第六次和盟，雙方重新劃定邊界：大體將黃河以北賀蘭山區划作閑田（即緩沖區），黃河以南從六盤山、隴山、沿岷江、大渡河，南抵磨些諸蠻（今雲南麗江地區）劃線，以東屬唐朝，以西屬吐蕃。這時，吐蕃的東西部版圖其大體包括今青海全部、甘肅大部、陝西西部，川西和滇西北高原全部；向南、向北先後延伸到印度、尼泊爾部分地區，克什米爾、不丹、錫金全部和新疆大部。約400多萬平方公里。

在國內、早在松贊干布執政時期，把全國劃為五個區域（即左區、右區、山區、森波區、衛地區和拉波區），18個千戶、77個支千戶、把地方行政與軍事組織一致起來，國內這些區劃，也無明顯的疆界，隨著軍事的需要而經常變更。

到吐蕃四十一代藏王赤祖德贊（即赤仁巴金）時期，由於佛教在吐蕃盛興，原屬有英武精神和開拓進取的勇武民族，接受了佛教思想以後，導致各種勢力衰弱，而吐蕃的疆域也隨之逐漸縮小。

吐蕃國崩潰，群雄割據近四百五十多年時期內，中原也經歷了五代、十國、南北宋、遼金紛爭各自為政，中原與藏族雙方都無力進行擴張戰爭，藏地的東西疆界基本穩定于吐蕃王朝崩潰時期的原狀。藏區內部各個王系和稱雄一方的大小土官之間，形成了複雜多變的割據領地。而這種割據領地從未形成穩定、明確的界線，經常處于擴大、縮小、兼併、消亡狀態。

公元十三世紀，蒙古族在成吉思汗的領導下，用武力征服了中原北宋和北方割據政權，但蒙古統治階級感到用同樣的方式征服曾稱雄于整個中亞的英悍藏民族是有困難的，於是改用宗教羈縻政策聯絡薩迦派的領袖根嘎堅贊來涼州會晤闊端汗。公元 1247 年，根嘎堅贊為了宗教利益和畏懼蒙古精銳殘暴的軍隊，向藏地僧俗首領和百姓致信勸告全藏向蒙古歸附納貢。此後，整個藏地劃入元朝版圖，全藏各個王系、大小土官割據政權歸附于元朝中央政權統屬，在藏區內部劃分三個宣慰使司都元帥府和 22 萬戶為行政區划。三個元帥府大體以傳統的上三圍、中四冀、下六崗為劃界，各元帥府和 22 萬戶間沒有也不可能劃分明確、穩定的地界。上述這些政權組織隨著元朝的衰敗而自然解體，取而代之的是自公元十三世紀之後，在藏區建立了薩迦、甘丹、噶舉、寧瑪、格魯等若干個教派為標誌的世襲統治的地方政權，他們各樹其旗、各自為政、把整個藏區劃分為許多地界（即勢力範圍），但仍未成固定的地界。

清朝統治階級為了分化、削弱藏族力量，以達到分而治之的目的，于公元 1727 年，將阿里、衛、藏以外的廣大藏區劃分給青海、甘肅、四川、雲南四省管轄；又把現西藏分劃為阿立、前藏、後藏；給達賴和班禪兩大活佛也劃分了各自的管轄範圍。在甘、青、川、康、滇藏區設置了眾多的羈縻府、廳、州、縣，同時又封了名目繁多的宣慰使、安撫使、土官司、大小頭人等世襲官制，用千戶、百戶等形成嚴格限制各世襲土官的管轄範圍，使這些世襲土官之間形成互相制約、永遠形不成整體力量。同時又以提高、加強寺院僧人的社會地位，用宗教來限制地方統治集團，削弱和分割藏族各王系和土官的勢力，并將把藏族人認為地劃分為“生蕃”多少族、“熟蕃”多少族、西寧多少族等上百個族。

清朝對藏族採取“分而治之”政策，不僅把經過千年形成的整體民族劃整為零，加重了各地人民的苛捐雜稅和烏拉差役負擔，直接影響藏族社會經濟的發展，使藏區轉趨貧困，而且削弱、淡化了這個民族原有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整體感。

把藏區化整為零後，其省與省、地區與地區、府與府、廳與廳、州與州、縣與縣之間和各宣慰司、安撫司、土司、頭人之間，必然形成複雜繁多的領地疆界，這些地區的百官為了擴大各自的勢力範圍，從未停止爭奪地界的糾紛，當爭奪地界和勢力的糾紛釀成流血事件後，歷代封建統治階級以政治分化、軍事鎮壓和抬一派壓一的辦法終結。

新中國成立後，建立了平等、團結、互助、友愛的新型社會主義民族關係，黨和國家在藏區建立各級地方政權時，為了團結民族、宗教上層和穩定局勢，全藏區內的行政區划基本沿襲了舊有的體制，只是作了些局部調整。

上述就是藏區內部邊界形成的大體經過。

如何解決藏區內部爭奪地界引起的糾紛

一、通過瞭解藏族內部邊界形成演變情況，祖先開闢給我們的 220 萬平方公里的藏疆，形成現在如此交錯、複雜、多變的地界，是歷代封建統治者為達到對藏族實行“分而治之”的羈縻統治，分化、削弱藏族的勢力等多種歷史原因造成的，其結果導致藏族社會分散偏僻、固封自守、風俗方言多樣，自給半自給自然經濟占主導地位的貧窮落後狀態。因此，凡生長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成員，應從思想觀念上打破劃疆為界的小集團、小生產者舊習，樹立無界的全民族整體意識，這樣做，有利于增強民族凝聚力、向心力；有利于增強民族自尊心，自強心和上進心；有利于藏族經濟文化的發展繁榮。

二、富饒遼闊的雪域藏地，是祖先開闢留傳子孫們安居樂業之寶地和和睦共處之家園，同根子孫們只有不分彼此將養育我們的土地建設好的義務，沒有絲毫為小地區的利益相互紛爭占為己有的權利。凡藏族有志之士和各級領導，在對待地界糾紛問題上應該站在維護全民族整體利益的立場上說話行事，不應該以維護自己所在地、所屬地或因為是自己的出生地等局部利益而到處尋根找據、想方設法爭個輸贏。

三、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各類資源的開發，各項建設的興起和人們社會交往不斷增多，現藏區省與省、州與州、縣與縣、鄉與鄉、村與村之間地界糾紛日趨上升，有時還釀成流血事件，這直接影響了發生糾紛兩地人民的正常生產和生活秩序，極大地傷害了邦鄰兩地居民間的感情，影響了藏區的社會安定。因此要解決好這個問題事關重大。本人認為：第一、世代居住在邦鄰兩地上的人們要悟出這樣一個道理：以其為各自的一些利益雙方長期為地界你爭我奪，互不相讓，甚至干戈相對，不如大家相互忍讓，不分彼此，睦鄰共處，化干戈為玉帛。因為雙方無論是過去，還是現在，或者將來都必須在這塊土地上相處生息；第二、藏族有志之士和各級領導在對待地界糾紛上，不能偏向任何一方。要以維護全民族的整體利益為出發點，要從這個角度作出啟發開導說服教育工作；第三、藏族宗教領袖人物在廣大群眾中具有較高的威信，因此充分發揮其特殊身份繼續向群眾做出疏導、和解和教育工作，促使地界糾紛的和平解決。

澤仁鄧珠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于康定

後記

這本小冊子是我 1986 年至 1993 年間撰寫的已發表和未發表的文稿中精選出來的 7 篇論文。康定師專噶瑪降村先生不計任何報酬主動承擔了該書全文藏文翻譯工作；康定師範學校高級講師絳央扎巴不計任何報酬由他托請拉薩教材處昂旺次仁，青海教育學院桑吉加，甘南民族學校更敦等三位先生初譯了書中《藏區不穩定的因素及其對策》一文。

我國著名學者、西藏社科院副院長尼徐前繞威熱教授審閱了藏文譯稿，并擔任該書責任編輯；甘孜孔薩相根土登格勒活佛處于對該集子的厚愛和看重，在印刷經費上給予了贊助。

甘孜報社印刷廠副廠長曾福全對該書印刷給了大力支持。

我以藏族人民最高禮節，雙手合十舉過頭頂，真誠地向關心、支持和幫助出版這本小冊子的所有老師和朋友們，致以衷心地敬意和謝忱！

作者
1995年11月24日于康定